

中西区区议会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
财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记录

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十时零八分
地点：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海港政府大楼 14 楼
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室

主席

黄健菁议员*

副主席

彭家浩议员*

委员

郑丽琼议员 (上午 10 时 34 分至会议结束)

杨浩然议员*

甘乃威议员, MH*

许智峯议员 (下午 1 时 17 分至会议结束)

吴兆康议员*

伍凯欣议员*

张启昕议员*

何致宏议员*

梁晃维议员*

任嘉儿议员*

叶锦龙议员 (上午 10 时 26 分至会议结束)

黄永志议员*

杨哲安议员*

注： * 出席整个会议的委员

列席者

黄何咏诗女士, JP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民政事务专员
黄诗淇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杨颖珊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刘宇恒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联络主任 (小区联络)
朱静娴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总经理(艺术节及观众发展)
黄洁怡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高级经理(小区节目)
蔡淑娟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高级经理(港岛西)
赵谊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经理(港岛西)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
何淑仪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
陈淑芬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李玉洁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图书馆高级馆长(中西区)
莫智健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 (地区管理)
文志超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 (地区管理)1
邱嘉慧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 (地区管理)2
周嘉欣女士	民政事务总署 建筑师(工程)3
彭锦平先生	民政事务总署 高级工程督察(香港)
卜憬珣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秘书

李天赐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区议会) 1
-------	----------------------

注： * 出席整个会议的议员
() 议员出席时间

2.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会议，为避免人群聚集，以及因下午二时半有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会议，主席期望是次会议尽量不超过四小时，此外，会议亦不招待公众人士旁听，秘书处将安排简要的人手，进入会议室的传媒及议员助理亦需登记真实姓名及电话号码，方便有需要时进行追踪。同时，主席亦指出会议室地方有限，因此不希望旁听人士数量过多。另外，进入会议室的人士需要接受以红外线非接触方式进行的体温检查，及需自备并佩带口罩。因卫生问题，秘书处是次会议将不会提供茶杯，并以纸包饮品代替，欢迎议员取用。

第 1 项：通过会议议程

(上午 10 时 08 分)

3. 会议议程获得通过。

第 2 项：通过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财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记录

(上午 10 时 08 分至 10 时 09 分)

4. 委员会通过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财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记录。

第 3 项：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中西区区议会辖下财务委员会的组织架构及成员组合

(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 15/2020 号)

(上午 10 时 09 分至 10 时 10 分)

5. 主席提醒各委员，上年度 15 名议员为当然委员，不设增选委员，并按照中西区区议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本年度亦将不设增选委员。因各委员没有意见，主席宣布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财务委员会的组织架构及成员组合获得通过。

第 4 项：区议会拨款活动的监察报告

(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 16/2020 号至 28/2020 号)

(上午 10 时 10 分至 10 时 11 分)

6. 主席请委员参考文件第 16/2020 号至 28/2020 号，并表示文件是监察活动进度及有关评核报告，因各委员未有问题或意见，会议进入下一议程。

第 5 项：讨论文件 - 停止邀请中联办作嘉宾

(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 30/2020 号)

(上午 10 时 11 分至 10 时 47 分)

7. 主席请委员参考由甘乃威议员及伍凯欣议员提交的文件第 30/2020 号，并询问提交文件的两位议员对文件有否补充。

8. 甘乃威议员询问此份文件是否未获所有部门响应。

9.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指出文件内未有要求任何部门响应，并表示文件是有关区议会拨款的处理，而区议会拨款是由区议会通过，故若有关动议获得通过，日后当有申请的活动邀请中联办代表出席，区议会可决定届时做法。她又指于一般情况下，申请拨款的机构有自主权决定邀请哪些嘉宾，但若区议会决定通过文件不让中联办代表出席，有关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继续申请拨款，区议会亦可审批个别申请。另外，何专员表示她不能代替所有申请拨款机构响应此事。

10. 甘议员解释为何询问有没有政府部门响应文件，他表示由于政府十分紧张区议会任何的工作，以及由议员提出的文件内容，若有关内容存在任何不合心意的意见或政府有异议，政府会马上作响应。甘议员表示提交的文件内将基本法的内容写得很清楚，即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下称「中联办」)不应干预香港事务，「中联办」参与有关事务会使市民觉得违反基本法的规定。甘议员相信没有部门作出响应，而「垃圾桶局长」及民政事务专员亦未有响应，即表示政府同意此说法，否则政府会公开指出这是错误的说法，并指因「中联办」需与香港市民保持联络，出席有关事务并没有问题。他认为今届区议会应「拨乱反正」，落实基本法及一国两制，避免「中联办」以任何方式干预香港事务，又指不应让邀请「中联办」出席活动的申请机构取得本届区议会的拨款，以避免左派团体以邀请「中联办」作嘉宾作为奉承的手段。甘议员表示个人对「中联办」不持任何意见，又指出「中联办」应扮演其原有的角色，不对香港事务作任何干预。他总结上述为其提交文件的原因，并期望香港能回复一国两制及基本法赋予的高度自治权利。此外，他亦期望若动议获通过，区议会秘书处能具体执行，并于区议会拨款守则清楚列明有关事项，让所有申请拨款团体知悉，若邀请「中联办」代表出席，有关拨款申请将不获审批。

11. 主席邀请各委员发言，并表示委员有两分钟时间发表意见。

12. 梁晃维议员表示非常同意甘乃威议员的论点，因「中联办」与区议会并非从属关系，区议会亦无责任以属市民金钱的拨款为「中联办」「抬桥」。梁议员亦参考过往曾邀请「中联办」的拨款活动，指出「中联办」代表于有关活动中均作礼节性的角色。因此，他认为「中联办」代表是否出席对活动的质素及安排没有影响，亦赞成往后的活动均不邀请「中联办」代表出席。

13. 杨浩然议员表示非常赞成此动议，又期望能落实执行此动议，以实现「一国两制」及「港人治港」。他引用许家屯先生「河水不犯井水」的概念，并指「中联办」只是香港政府与中国大陆联络的角色，其职责不应涉及区议会的民生事务，因此他建议于拨款守则及有关表格内列明清楚有关规定，若守则内没有写明，部门应增设问题询问申请拨款机构会否邀请「中联办」官员出席活动。他认为难以监察机构会否于获拨款后邀请「中联办」官员出席活动，他又以清洗街道一事为例，指出民政事务处在监察事务上做得不够。杨议员亦认为需要尽快「拨乱反正」，因之前的区议会被建制派垄断，与民政事务处合作做「大龙凤」，令「中联办」得以慢慢渗透，他指过去担任议员时并没有这种现象，在几年前上述情况才开始转差。

14. 杨哲安议员表示有留意到过往许多活动中有「中联办」官员出席，如演讲及联谊等，但他质疑是否有需要在拨款条例内增设是否允许「中联办」官员出席的

规定。杨议员指出，数字议员提及「中联办」角色不应干预香港高度自治，但他质疑香港有着国际化的角色，如此限制是否需要一并包含其他国家机构的嘉宾，如印度厂商会，英国、德国及美国的领事馆代表等等，所以他对此议案有所保留。他认为不能因为不喜欢某个政治体系，而特别针对。杨议员又表示不是不同意应保持政治中立，而是若香港要高度自治，并拒绝审批所有邀请有政治色彩嘉宾出席的拨款活动，那条例应该写明除特区政府所有官员可出席外，任何非香港政府代表的政治体系、国家、地域的官员应一律被禁止出席，杨议员认为此做法会较为公平。他又指出不应该那么严格规定活动出席的嘉宾，因为写明不允许某些人士出席活动并不公道，但他认为可以询问机构出席活动的嘉宾及其邀请目的。

15. 吴兆康议员反驳杨哲安议员的说法，他询问杨议员以中国的「中联办」及外国领事馆作对比，是否把中国当成外国，并询问杨议员会否收回此错误的说法。另外，吴议员又表示此动议并没有反对特区政府官员出席，又指特区政府官员出席已具代表性，他指出根据基本法，「中联办」现时对香港事务的干预及限制已属过份，「中联办」代表一直出席许多活动，如社团、公司、小区中心、学校等等的活动，甚至幼儿园毕业礼也或将出席。他又指出，区议会将公帑拨款给机构举办活动，使「中联办」「狐假虎威」，不断参与活动及干预香港事务，而许多机构不邀请「中联办」亦会受不同的政治压力，他认为这是不良的风气及文化，而非基本法所保障的一国两制及高度自治。因此认为即使活动没有区议会拨款，亦不应邀请「中联办」代表出席，相信投票选区议员的市民也不希望「中联办」用纳税人的钱出席这些活动。吴议员表示他不希望每次都要问申请机构会否邀请「中联办」代表出席，所以于守则内写明及由秘书处向机构清楚说明是更理想的做法。总结而言，他非常赞成甘乃威议员所提交的文件及动议。

16. 何专员再次解释部门会前没有对文件作出响应，是因为文件内容未有要求部门作响应。另外，因文件清楚写明关于区议会拨款的活动，而她亦留意到有议员评论有关民政事务处或其他政府部门举办的活动是否需要邀请「中联办」代表或其他人士，指这是个别部门的工作，她尊重议员表达意见的自由，但认为这并非区议会的职权来干涉或评论部门邀请什么嘉宾。何专员表示她尊重此份文件，因文件是关于区议会拨款，部门并不会干预议员表达的意见。另外，何专员亦指出在响应甘乃威议员提出的询问前，已有响应过往有什么类型的活动曾邀请「中联办」代表出席，她表示有关活动主要为国庆，「中联办」作为机构出席国家的生日庆祝是体现一国两制，而举办机构是有自主权邀请出席的嘉宾，因此她不明白为何与干预香港事务有关连。何专员表示尊重区议会处理拨款的权利，但认为议员不能要求民政事务处认同此项文件或议员各自表述的评论，因此她希望议员不要将结论套进民政事务处的立场。此外，何专员就清洗街道事件响应杨浩然议员，她认为事件当中，民政事务处同事已尽量处理负担清洗街道的承办商水泵有所损坏的单一事件，而杨议员因单一次的事件就指民政事务处没有监管的说法十分不公道，对相关同事亦十分

不尊重。何专员指她乐意接受具体建议，使民政事务处做好工作，但议员不应因单次事件而抹杀食环处及民政处同事的努力，何专员表示若下次再有此情况出现，部门只能就工作事宜详细发表声明，让各人有公开及客观的看法。最后，何专员重申部门无法认同个别议员对其他活动、对「中联办」工作的看法及结论，而是次提交的文件动议并无写明将建议增至拨款守则，若委员同意此做法，她需要就此文件向总署商量，因有关拨款守则是立法会就区议会批出拨款时根据大原则而订下，同时亦应用于 18 区区议会。另外就是否邀请某些嘉宾，区议会亦需尊重举办机构的看法。她指出是次会议为公开会议，就着是否邀请某些嘉宾一事，是议会表达的意愿，而若动议获通过，民政处或可考虑在往后邀请机构申请时加上是次会议的公开纪录或动议作数据提供。最后，何专员重申，议会有权动议，但讨论当中提及的背景或评论并不代表政府的立场。

17. 杨浩然议员就清洗街道事件响应何专员，认为部门于一次事件里监管不力已等于部门在监管工作上做得不够，但他并非指部门百分之一百监管不力，又指能预料何专员不会同意此说法，认为政府一直不肯接受批评及意见，才会如此令人讨厌，使二百万人上街游行，但他表示不就此再作争论，并会在之后提交详细文件再作讨论。另外，就杨哲安议员提及外国领事馆及外国官员一事，杨浩然议员认为杨哲安议员若有意，的确可增设有关要求于拨款守则，但杨浩然议员认为此做法是不必要，因为之前从未邀请过外国官员出席拨款活动，而现在提及「中联办」是因为以前有邀请此机构出席活动，所以现时需拨乱反正。杨浩然议员认为事实放在眼前，但有些人不愿承认「中联办」的确使活动渗透了政治色彩。他又举例「中联办」主任助理王如登先生于二十年前在大厦法团开会时派发的卡片写着「中共统战部」，后被发现才改为「中联办港岛工作部」，因此杨浩然议员认为当中涉及的政治色彩十分清晰，就此事作争论并没有意思。

18. 甘乃威议员首先就清洗街道事件响应何专员，他表示他不会用「垃圾部门」来形容民政处，因为民政处有做实事，若要他批评民政处，他只会说监管不力，他亦可写一份文件详细列出部门监管不力的地方，而当中涉及不止一次的清洗街道工作，所以他认为毋须在此作争论。另外，甘议员表示他早就开宗明义指出若文件内容有任何错误均欢迎指正，但何专员并无开腔指正错误及反对，他又表示并非指何专员认同此文件，但认为文件若有错误，何专员应出面回应并指出错误，而何专员若要就此过失补救，可与「垃圾桶局长」商量。此外，甘议员又响应杨哲安议员提及外国领事馆及外国官员的说法，甘议员表示杨议员若有意再修订规例，可再提交文件增设有关规定，甘议员表示十分欢迎此做法及会支持动议。最后，甘议员表示他提及会将动议增至拨款守则，是特意给何专员一个难题，而他也预料到何专员会有怎样的响应，若不能将动议增至拨款守则，他亦同意可在拨款守则后面附上是次动议的文件。甘议员认为本届区议会不论做什么，何专员也不会同意，指如果何专员要千方百计阻挠区议会，甘议员亦会千方百计与她对着干。

19. 叶锦龙议员表示「中联办」过去二十年在香港的角色一直是个迷团，又相信各议员们在首轮发言时已有提及，因此他不再详述。他指若其发言有任何错误欢迎众人纠正，他认为以个人的理解，对中西区区议会拨款守则及内容的修订，就算民政处质疑应否逾越民政事务总署或政府批钱的原则，修订亦应属地方行政的区议会的内部决定，作为议员，他认为此事，无论是民政事务总署、特区政府、「中联办」或中央人民政府，均无权干涉。他又指出由十五名议员组成的议会是个独立的个体，开会并不需任何人的批准，亦只有会议的主席可以决定是否开会。叶议员又指出，在过去一个月，会议三番四次被特区政府残杀、无视及强奸，中西区区议会不获提供会议室开会，但一星期后离岛区议会获相同会议室开会，他向何专员表示这是因部门监管不力而造成的，但他澄清并非指民政处没有工作，又指部门在洗街工作上虽有错漏但十分卖力，而且在工作量大的时候做漏事情是正常的，只需承认便可，他亦感激民政处同事在过去的工作。最后，他表示此次的「停止邀请「中联办」作嘉宾」动议对区议会拨款时绝对有必要，因「中联办」并非领事机构，而是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的代理机构，因此「中联办」绝不应该在一国两制的框架下及区议会拨款活动内出现，他又指这是本届区议会的重要原则，并期望在往后的日子能谨守此原则及保留良好传统。他认为既然已宣誓拥护一国两制，区议会一定要遵从基本法第 22 条，而中国若要将「一国两制」变成「一国一制」，公众也会坚决反对。

20. 何专员响应叶锦龙议员对拨款守则的说法，她指之前在财委会已有清楚说明，区议会拨款申请由区议会审批，她亦尊重甘乃威议员提及的文件，因这是议员对区议会拨款依据的想法，但区议会拨款是由立法会批予管制人员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所以拨款守则来自民政事务总署。何专员又相信议员是遵守规则行事的人，而立法会批核拨款时，是期望确保区议会拨款时会依据拨款守则而进行。她续指，民政处同事日常会帮忙查看每项拨款以及申请拨款机构有否依规则行事，亦是因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有职责所在而进行监管，因此民政处有责任向总署汇报事件，总署同时亦会确保民政处同事有根据既定守则来行事，总署有责任监管拨款守则的内容及执行，因此不是因区议会有权拨款，总署就没有责任监管拨款守则，总署仍需要确保拨款是否依照由立法会订下的做法。同时，何专员表示是日方得知委会建议增设是次动议加至拨款守则，有责任与总署商量，并期望各委员理解。

21. 杨哲安议员作简单澄清，表示他并非同意甘乃威议员的想法，只是若要套用甘议员的想法并将其达致有效的结果，就应包括「中联办」以外的其他国家官员。

22. 郑丽琼议员表示她在一月份出席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的活动时，有「中联办」代表站在旁边，并向她打招呼，她不明白为何由中西区区议会拨款赞助的活动会有「中联办」的代表出席。但她理解当时可能是由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邀请「中

联办」代表，而何专员及秘书处也无法控制，她指出，若区议会获得小区参与的拨款，她期望拨款能百份之一百用于居民身上。她表示不清楚中国内地的省份或自治区是如何处理同样事项，但 1997 年中国已有订下「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她不解中央政府安排「中联办」到香港是要进行怎样的宣传工作，或用什么方式来告诉香港市民有关「中联办」的工作，因此她表示大家一点也不清楚「中联办」的工作或背景。另外，郑议员又表示「中联办」一直太神秘及恐怖，又举例指「中联办」门外有围上水马，虽然其门口有写明门外是行人路可经过，但郑议员指市民都是尽量避免行经有关道路。她认为如「中联办」要对全港 18 区做分区的宣传，它可以自行进行，但不应使用区议会的资源。她又指出去年中西区访问团访问中国张家界及珠三角时，「中联办」代表一直随团访问，她表示不清楚「中联办」是否自费访问，她当时认为身处中国内地，问题不大亦无权阻止，但若涉及区议会资源的小区事务，即使是国庆或文艺晚会，她也不赞成邀请「中联办」代表出席。她希望何专员明白，经过去年香港民主的洗礼，很多街坊都觉醒应为香港前途着想，以及是否能继续一国两制是个重要问题，她又表示市民都能看见行政会议及政府正在进行的工作均是一国一制的做法，只为国家主席服务，而非香港市民，香港人一直交税却得不到资源。她期望能由区议会带头做榜样解决此问题。

23. 主席表示会议时间紧凑及已过时，并邀请杨浩然议员作最后发言。

24. 杨浩然议员表示因郑丽琼议员提到「中联办」角色十分神秘，他希望能补充少许资料。他邀请各传媒查看历史档案资料，「中联办」官员 1997 年首次到香港时，记者在首个「中联办」主任许家屯先生在罗湖过关时进行访问，许家屯先生表示他是「为祖国统战事业而来的」，杨议员认为「中联办」因此才透过王如登先生渗透至香港的大厦法团，开会时派发的名片也是写着「统战部」，后来发现问题才改为「工作部」。但杨议员质疑「工作部」一词很含糊，认为「统战部」才明显是「中联办」到香港担任的角色及任务，因此其政治色彩十分浓厚。

25. 何专员就郑丽琼议员提及中西区访问团到内地访问一事，补充少许资料。何专员表示以她的理解，两次的探访是以公帑出资，当中包括一次探访张家界及湖南，和另一次到大湾区的探访，探访目的是让议员多了解国家，并帮助香港获得多些发展的机遇，而这些机遇对香港经济发展很重要。探访是区议会的传统，当中「中联办」帮忙联系省市等各方面的工作，而「中联办」在工作过程中，费用均是由「中联办」自费，并没有使用香港政府的公帑或区议会拨款。她重申，得到拨款的主办机构的确有自主权邀请什么嘉宾出席活动，而在她过去有出席而有「中联办」代表受邀请的活动，记忆中大多是回归、国庆或如文化活动般庆典式的活动，因「中联办」是代表祖国在香港与各方联系，因此在回归或国庆等活动邀请其出席是很自然的事情。何专员总结她尊重议会讨论此事，但重申并不能将此意见套用于各部门或民政处，指部门认同此意见。她又再次指出过去邀请「中联办」作活动嘉宾时，她

看不出有什么干预香港自主权的问题，另外，她又表示邀请嘉宾并没有什么嘉宾费，所以没有将公帑用于嘉宾的情况。何专员认为议员可表达意见，但认为她有必要将事实及原则向议员解释清楚。

26. 主席表示就本次讨论的文件，秘书处收到一项动议。

27. 主席就「停止邀请「中联办」代表作为中西区区议会拨款的活动作为主礼嘉宾」(文件编号 30/2020)原动议进行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原动议获得通过：

原动议： 中西区区议会财务委员会决议由中西区区议会拨款举办的所有活动（包括主办、协办、赞助）停止邀请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简称「中联办」）的代表作为活动的嘉宾或主礼嘉宾。

（由甘乃威议员动议；伍凯欣议员和议）

13 位赞成： 黄健菁议员，彭家浩议员，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何致宏议员，梁晃维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叶锦龙议员

1 位反对： 杨哲安议员

0 位弃权：

28. 主席结束此议题的讨论。

第 6 项：讨论文件 - 抗拒政治酬庸 反对利益输送

(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 31/2020 号)

(上午 10 时 47 分至下午 12 时 18 分)

29. 主席欢迎下列嘉宾出席会议：

刘宇恒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联络主任 (小区联络)
朱静娴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总经理(艺术节及观众发展)
黄洁怡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高级经理(小区节目)
蔡淑娟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高级经理(港岛西)
赵谊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经理(港岛西)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
何淑仪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
陈淑芬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李玉洁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图书馆高级馆长(中西区)
莫智健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 (地区管理)
文志超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 (地区管理)1
邱嘉慧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 (地区管理)2
周嘉欣女士	民政事务总署	建筑师(工程)3
彭锦平先生	民政事务总署	高级工程督察(香港)

30. 主席请委员参考由甘乃威议员及伍凯欣议员提交的文件第 31/2020 号，并欢迎与会者出席会议。主席询问提交文件的两位议员对文件有否补充。

31. 甘乃威议员表示不明白为何 1 月 28 日提交至民政处的文件，会议前一天才获得回复，质疑有关效率。他首先就不拨款予政府委任的团体一事作补充，他以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为例，强调若该机构举办的是政府认为是好的活动，可以由区议会主办。甘议员指出文件已有写明，他表示区议会并不是连受欢迎的活动也不支持和不拨款，导致活动被取消，而是他建议政府可将所有受欢迎和值得举办的活动交至区议会，并由区议会直接举办。他表示此做法是不希望由政府委任的组织去进行有关活动，因政府只给其认为「听话」的人来举办活动，这类政治酬庸现象不应出现。另外，甘议员亦补充文件内的第九点，即有关康文署活动拨款申请部份，他特别要求康文署提供活动成效及参加者反应的数据供区议会讨论，而是次的会议亦有数份文件是关于来年活动的拨款申请，他向主席表示不明白有关部门为何不将上述要求写进来年活动的申请文件内，因他早前已把有关要求列于是次文件，他亦质疑是否一定要在是次会议通过来年活动的拨款，以便有关活动可在明年举行，又询问不将有关活动成效及参加者反应的内容加进活动文件，区议会该如何审批拨款。

32. 主席建议先让各议员作评论，然后再让部门响应。

33. 主席询问秘书处过往每年在获拨款活动完结后有否作活动检讨，又查问会否在收集检讨后才审批下年度的活动拨款。

34. 何专员回应会每年康文署的康乐及体育活动报告，图书馆报告均有交至过去的文化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和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内容详述有多少人参与及有什么活动，另外文康会亦有一份文件关于免费图书馆、阅读班等活动。她已请同事先向议员传阅，但表示可能最近因疫情问题有延误，会在稍后供委员参阅。

35. 叶锦龙议员表示赞同文件提出的内容，亦赞赏甘乃威议员在同一份文件内详细列明一个年度内对有关分区委员会及其他地区团体所拨出的款项数目。他记得何专员在很多不同场合也有提过分区委员会是 80 年代成立的地方行政机关，亦是民政处制度下的团体，而这些分区委员会亦有其预算及资金来源。但它们作为被委

任的委员会，却可要求区议员出席及进行报告，叶议员不明白它们代表了什么民意，亦不清楚委员会有怎样的民意授权，以及是根据怎样的准则被选出。他指出既然区议会已是一个民选的机构，而且这些分区委员会本已有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提供的预算营运，质疑何以区议会仍需拨款予这些分区委员会。另外，若这些委员会认为不够资金以举办「蛇斋饼糲」宴请街坊，大可向民政事务处申请拨款。最后，他郑重声明民政事务总署不能以此作借口来削减任何区议会的开支。

36. 郑丽琼议员表示自己也是分区委员会的委员，而文件第四点所写的十多个委员会及地区团体，均是民政事务专员辖下及民政事务总署委任的分区委员会及团体。她表示不清楚有多少拨款是来自区议会的拨款，但以前区议会有所谓「分饼」的情况，意思是每个委员会及指定地区团体早被定下能分得多少区议会拨款，委员会获得拨款后可自行使用这些拨款进行活动。她指出，虽然民政事务处回复文件时表示这些委员会的活动都十分有意义，但她认为 2020 年的今天应打破过去的传统做法，而打破的力量并非来自议员，而是市民。市民向议员表示不应该将钱分给亲政府的团体，郑议员表示这些由政府「供养」的团体在选举时或会偏帮某候选人，她作为民主党代表有其个人的选举宣传策略，因此不介意这些团体不站在她的一边，可是，她表示在选举当天一直向何专员投诉对手霸占非法位置，对手甚至占领了郑议员早已申请的位置，她质疑何专员为何未有作出任何行动，但她表示她并非持复仇的心态对待事件。郑议员指出拨款及她的工资均来自全港市民的纳税者，有市民问为何她领取着政府的工资却反对政府，郑议员表示她并非反对政府，而是她有责任捍卫纳税者的钱。她认为区议员有责任批核拨款，她亦承认过去有份负责绿化盆栽计划，并多次对如何处理盆栽提出意见，但往往要多次投诉才会有人跟进事件。她表示，在行人天桥的盆栽因有她和街坊一直监察情况，有问题时会很快处理，但放置在较远位置而无人监察的盆栽则情况较差，因此她认为政府做的事都不讨好。郑议员表示她已询问秘书处政府何时会分发拨款到区议会，而 18 区的区议会主席都曾与陈健波先生(会后注：此应为财政司司长陈茂波先生)会面，并已提醒陈健波先生(会后注：此应为财政司司长陈茂波先生)不要因 17 个区议会均由民主派领导而削减拨款。最后，她询问何专员，若民政处辖下的众多委员会均支持民政处的工作，是否应改由民政处自行拨款予委员会作活动之用。

37. 何致宏议员表示非常同意此文件提出的原则，并认为不应拨款予亲政府的委员会。他表示是次选民选出本届区议会的重要目的之一，是希望监察这类型的团体，并停止助长这种团体利用公帑做一些对他们选举有利的事情。何议员询问为何文件内容并非完全取消对中西区校长联会的拨款，而动议亦未有包括中西区校长联会，因此他询问各议员是否应修订动议，在内容加上中西区校长联会。

38. 吴兆康议员询问何专员有关由关委任委员会的原则，因他留意到过往由民政处委任委员会时，也未有说明是以什么原则委任，而事实是有许多建制派及亲政

府人士加入这些委员会，并透过委员会申请区议会拨款举办活动，另外在活动时，这些委员会和团体邀请亲政府的政治组织代表出席、担任主持或嘉宾，这是利用公帑帮助他们的选举工程及反映政治酬庸。他认为政府可以答谢支持政府的人，但公帑是来自区议会，亦即来自市民，因此他希望何专员可回答委任委员会的原则。吴议员表示他非常反对区议会拨款予这些组织。另外，他亦留意到有些申请拨款的地区团体与建制派及建制参选人的关系千丝万缕，活动中除了取得区议会的拨款外，并利用区议会合办或赞助的名义走进学校、小区中心，以接触本来建制组织无法接触的市民，上述行为是利用公帑来进行个人宣传。最后，他期望本届区议会能拨乱反正、杜绝拨款的弊漏。

39. 杨哲安议员表示留意到有些字眼在香港及对香港人而言十分敏感，如利益输送、官商勾结，因此他同意若政府接受动议后可使委任的制度及机制更透明，令市民觉得拨款予某些机构并非利益输送，他绝对同意有关动议。他认为政府有时候的委任制度的确不够透明，但他亦指出并非政府不委任非建制派，政府有尝试委任非建制派，但有关人士不肯加入，而不肯加入的人士现时又反对愿意加入的人申请拨款。杨议员认为议员必须深思熟虑，因有竞争就有进步是好的事情，就像本届议会有「大换血」，市民对议会的期望十分高，同时他认为的确拨款制度是应有改进，但对应否削减部分市民认为受惠的拨款有保留，相反，他认为应鼓励更多新团体申请拨款，让各团体公平竞争，又或者改变委任制度，变更委员会内的成员，他认为这是更正面和能带来新气象的做法。

40. 甘乃威议员响应有关对中西区校长联会的问题，他并不是要求不拨款予持某些立场的团体，不是因团体亲政府或反政府而拒绝其拨款申请，他的概念是拒绝拨款予政府委任的团体，他表示若政府委任的团体需要拨款，团体应向政府申请拨款，而非向民选的区域议会申请。他表示未有剔除中西区校长联会拨款的第二个原因是，因不是校长就不能加入此联会，而虽然许多校长都比较亲政府，但校长并非由政府委任，因此没有剔除中西区校长联会的拨款。他希望议员同意让中西区校长申请拨款举办活动予学生，并希望各人不会「一竹篙打一船人」，拒绝所有相关团体申请拨款。甘乃威议员亦响应杨哲安议员对委任人士加入分区委员会的说法，甘议员指出有关委员会加入的机制十分「透明」，他的落选对手每次都能加入分区委员会，因此他很清楚是个怎样的制度。甘议员表示他从 1994 年当选至今，从不加入分区委员会，因他认为政府往往委任落选人士加入委员会，再与当选的议员一同工作，这是对他的一种侮辱。另外，甘议员请各人留意动议的内容包括「不会拨款给过去有负责人（主席或会长）曾参与选举的地区团体」，他解释中西区区议员过去一直自律不会参与区议会的卫星组织，但现时愈来愈多由议员衍生的团体或亲政府的团体会设立许多分支团体以申请拨款，因此他认为应一视同仁，由议员衍生的团体或有负责人曾参与选举的团体均不应申请拨款，议员亦应自律不让相关团体申请拨款，他总结指这是较公道的做法。

41. 梁晃维议员表示大致同意议员对政府委任团体申请拨款的看法，因区议会可直接取代如中西区防火委员会、中西区扑灭罪行委员会等团体举办活动的功能，但他担心中西区康乐体育会及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被取消拨款后的情况，因这两个团体一直有组织队伍代表中西区参加全港性的比赛。若现时取消这两个团体的拨款，区议会难以实时有新的团体或队伍取代其功能，他认为短期内可能会没有队伍代表中西区参与体育或文化上的比赛。另外，他亦认为此团体届时会向政府申请拨款，而区议会便不能监察这些代表中西区名声出赛的体育或文化队伍，特别是他们所用的经费及出赛情况，因此他对于是否停止对中西区康乐体育会及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申请拨款有所保留。

42. 郑丽琼议员响应何致宏议员关于中西区校长联会的查询，表示坐座议员没有校长，因此并不能加入校长联会，另外在她印象中，中西区校长联会所申请的拨款是最少的，每次拨款主要是有关教师发展，如举办老师的讲座。她指中西区校长联会过往申请的拨款大概只是数百或数千元，故支持在文件动议上不包括停止对中西区校长联会拨款。

43. 副主席指出中西区校长联会当中亦包括官立学校，若甘议员坚持拒绝所有由政府委任团体的拨款，他询问甘议员会否有什么建议或处理手法。

44. 何专员表示文件内容颇长，期望参与会议的几位媒体朋友可体谅她以较多时间解释。首先，何专员表示不论是这份或上一份文件，民政处或政府都有其看法，但她再次重申尊重民选议会的自由讨论空间，亦相信媒体可给予市民各方面不同的信息。她表示有议员指政府不尊重议会，但政府即使不同意文件仍耐心向议员解释情况，能体现政府是尊重议会。她指就文件标题，有两处是她所赞成及两处反对的地方，她认为就「抗拒政治酬庸 反对利益输送」，她赞同所有人都会抗拒不好的东西，但她绝对不同意在分区委员会的制度及过去一些拨款的做法内有政治酬庸或利益输送的成份。她非常赞成议员及政府应一起努力合作做好小区主导及服务为先，这亦是她从 2016 年当专员一直努力做的事情，她表示若做得不够好，可继续努力，但不能抹杀有关部门在此方面的努力。何专员表示，议员的前设是服务政府的分区委员会为何要用区议会的钱，在座有许多位资深的议员应了解 80 年代地区行政主导计划。她非常同意郑丽琼议员所指，地区是由政府和区议会通力合作，再加上地区团体。何专员在谈及民政事务专员的工作时，以「三只脚」的合作作阐述，即(1)做好政府部门角色；(2)促成议会合作，使议会发挥其角色；及(3)透过团体或直接与市民沟通。因此，地区行政系统内委员会有区议员及申请获区议会拨款，是因为能令委员会听到区议会及市民的声音后举办活动并与政府及区议会合作，当中区议会亦可透过拨款推动委员会改善提供的服务，而有了这些机制，委员会亦获得许多新的思维，她表示过去有许多委员会在听取区议会意见后提供有关服务，她举例

指中西区新来港定居人士服务地区统筹委员会及中西区推广使用信息科技委员会里亦有议员熟悉的非政府组织参与，又例如郑丽琼议员在过去年度亦有向中西区新来港定居人士服务地区统筹委员会指出南亚裔小朋友需要更多与板球有关的活动，委员会在听取区议会的意见后便可配合做该活动，因此何专员认为不应先入为主地认为这些委员会不做实事或是只服务政府，即使是服务政府，政府也是服务市民。她表示理解议员希望为市民服务并让市民直接参与活动，但不同意见员很多的总结均建基于这些委员会是由政府委任，因此指它们的制度一定是不透明。何专员质疑是否政府委任的人士就必然一面倒的是某种政治色彩，又指出她已在文件向议员解释，委员会的工作需要什么人，政府就会委任怎样的人去加入工作。以去届为例，就议员所指的所谓较熟悉地区事务或传统建制派，因扎根地区而对地区较熟悉的人士只占委员会的五分之一左右，而剩余的主要是专业人士、来自非政府组织及社福机构的人士等等，另外，亦包括校长及熟悉小区创新及青年的人士。她亦指出她一直尽量引入新的委员，若议员细心留意，现时的委员与过去十几年前已有很大的差别，因此她很希望议员能基于事实而评论，亦不解议员为何不断说有关委员会是政府的「自己人」，而亲政府就有不妥的地方，其实大家是一条心为市民服务。另外，她表示区议会会有权拨款予区议会希望进行的服务，但不能因此就委员会的工作作出对其不合理的结论，并抹杀委员为小区提供服务的努力，从而不审批它们的拨款申请。

45. 何专员亦表示过去分区委员会提供了许多直接服务，如为青年提供就业机会，在地区内加入很多壁画、让居民可参与的导赏团，另外亦包括一些新的活动，如非物质文化遗产景点的地图，当中很多参与的是各议员欣赏的非政府组织。分区委员会已很久没有进行纯粹庆典式活动，有关委员会亦会与区议员一起进行巡区及查酒牌的工作，因此她重申希望议员在批评时按事实评论。此外，何专员表示小型工程将交由其他同事解释，如文件第 13 段指应设立小型图书馆、小区专线小巴路线、小区升降机等工程，她表示香港实行行政主导，在立法会监察下已有审批一些公共服务的申请，而在制定小区参与计划的拨款方向时，其目的不是取代政府部门提供的服务，而是举办活动加强小区凝聚力，而设立这些小型工程并非拨款目的，若政府部门做得不好，她亦欢迎立法会及区议会监督政府如何改善，而并非由区议会取代，去提供此类服务或重复用公帑提供服务。她相信议员期望能与选民有所交待，但她认为议员应检视这是否使用公帑的良好方式，并举例指若要设立小区专线小巴路线，何专员表示应向运输署查询会否影响现有巴士线的运作状况，因作为政府是有责任查看建议对整体交通服务情况的影响，而若对其他方面有影响或涉及其他问题，或对政府提出异议时，希望议员别质疑政府打压区议会进行服务。何专员亦表示过去曾有议员询问可否就委员会加上某些成员提出建议，她对此十分欢迎，而现时委员会亦有由议员建议或议员较为熟悉的人士。她表示除前述委员会的工作外，过去的「捐山窿公园」等等项目亦十分受欢迎，而议员亦强调政府有责任对市民作更多直接接触，她期望能让不多界别的新加入人士给予更多意见，同时，她也

愿意多接触居民及在网上收集市民意见，认为若议员一看到由政府做的服务便不支持，及称有关团体为「政府自己人」，政府及部门便无法作出改善及做好其工作。就议员建议以后有关市民的工作改由民选区议会进行，她认为议员需考虑市民的看法。最后，何专员期望议员能给予改善机制的意见，而非一手推倒现有机制，因过往市民期望的是以现有的机制由政府、议会及市民一起合作。

46. 郑丽琼议员明白何专员委任的人士来自小区各个层面，而部门提交的报告亦写得十分公正，但问题是这些受委任的人士，如去年由行政长官推出的支持修例行动，过去多区的委员会主席一起支持修例行动，显示有关分区委员会委员有参与政治活动，因此认为社会活动是无法与政治分割。她指出，政治是众人的事，而何专员委任的人士都有其立场，这些人士支持政府并没有问题，但不应利用分区委员会的资源来举行活动。她希望能以更好的方法培养政治人材，而非分配资源让委员会自行进行。她又指出在座各位做小区工作的议员都是借着诚意和工作来把自身的理念告诉市民，又表示相信去年直至现在仍进行中的反修例运动，公众都感到非常心痛。她认为何专员所说的行政主导，在反修例行动中，只是询问分区委员会是否支持修例，而当委员会表示支持，便向政府概括说所有市民都支持修例，此做法十分危险，要做到持平是需要收集不同人的不同声音，这是非常重要的做法。

47. 叶锦龙议员表示没有抹杀何专员或其他部门同事的任何努力，但若专员认为议员们用「亲政府」一词不恰当，又认为「亲政府」并没有问题的话，他认为应修正为「亲中」及「亲共」。他指出明显可见，许多分区委员在不同的「亲中」场合里出现，很明显他们有特定的政治立场，但他并非指作为分区委员不能有政治立场，而区议员亦有各自的党派、政治理念及立场，市民亦可有自己的政治立场。但是，民政事务总署从来未有告诉公众是以怎样的方式、平衡来评审分区委员会的组成，只表示有一篮子的筛选、平均分布及以不同的途径来吸纳有志服务的人士，但其实就等于没有回答问题，民政处说某人士可加入便可加入，正如甘乃威议员所说，上一届的参选人士即使选举落败，但民政处指落选人士仍有人支持，便让他加入分区委员会，而加入后更可当「督军」，甚至带领区议员巡区，叶议员表示这是十分离谱、「妹仔大过主人婆」的做法。他又表示认同何专员所指，政府、区议会及地区组织「三只脚」的合作，但问题在于市民当中的角色更应是公平及透明，而非民政处和政府说委任就委任。另外，他亦指出文件其中一个重点是政府并不应该再委任所有曾参选过的人士加入委员会，因民意已经清楚表示该人士不应担任此公职，他亦表示他在四年后可能也会在选举中败选，但他会承认此制度，因市民以投票方式表示他不应再在此位置，他亦不应再在此位置担任公职，除非他之后再被市民授权回到公职位置。叶议员表示有些败选的区域议员于礼宾府受行政长官高调接见，行政长官又以「派饼仔」方式给予他们公职。他向何专员表示他一直「是其是、非其非」，如果让他看到民政处在本届区议会内有这种政治操作，他会第一个出来指骂。

48. 伍凯欣议员响应何专员对分区委员会存在价值的说法，例如说委员会进行巡查酒牌的工作，她表示进行了十三年的地区工作，她从未见过任何分区委员出席有关工作，因此她希望更正何专员所讲，认为分区委员会只是带着食环署、民政处及酒牌局的职员及警察去做一场「演出」，委员会从未在酒牌局内发任何言论，从未出席酒牌聆讯或提交书面意见，因此，她认为何专员应弄清楚事实真相。另外，是次讨论是在于将拨款用得其所，区议会的拨款应用于中西区居民身上，但很多时候拨款都用于「卫星组织」上，而往往这些「卫星组织」举办的活动均让其会员优先参与，使拨款不能让所有中西区居民受惠，她又质疑为何某些「卫星组织」的会员可优先享用公帑拨款，得到某些服务或物品。最后，她表示希望议员能支持动议。

49. 甘乃威议员认为何专员的响应反映出「官字两个口」，他提及何专员较早前指出区议会拨款不宜用于较适宜由政府部门拨款或推行的工作，又认为图书馆、小巴工程是取代了政府的工作，甘议员询问何专员曾提及的清洗街道工程是补足还是取代政府的工作，而根据何专员的概念，清洗街道应是食环署的工作，中西区地区主导行动是不应清洗街道、清理垃圾或雀粪，因会取代了食环署的工作。他认为文件列出的小型工程只是补足政府的工作，而非取代。另外，他又响应有关梁晃维议员提出地区代表队的问题，表示早已指出若有好的活动，可由区议会直接拨款，任何地区代表队可直接向区议会申请拨款，他澄清并非不允许拨款予有关团队，亦再次强调其概念并非是因组织的政治颜色而决定是否允许拨款，而是根据政治伦理，若政府要委任一些团体，政府应自行用政府资源支持有关团体，另外，他又强调应拨款予好的活动，希望众人不要抹黑区议会，指区议会不批拨款活动便无法举办。最后，甘议员响应有关官校的问题，表示以其概念，不管是官校、私校或津贴学校，是校长才能加入中西区校长联会，并非因政府委任才能加入，因此他才决定并不停止中西区校长联会的拨款，亦重申不应拨款予因落选才被政府委任加入团体的人士。他又表示在会议上听不到有关康文署的响应，希望主席请康文署响应。

50. 吴兆康议员向何专员指出，大量被委任的地区人士有一面倒的政治背景，当政府有需要的时候，有关人士就会支持政府来制造假民意，而有关组织亦有大量包括败选的参选人及建制组织的助选人士，他询问何专员，若非因政治色彩，为何曾有败选的民主派参选人士被委任，以及为何被委任的全是建制派的败选人士。他又举例指许智峯议员本来是中西区扑灭罪行委员会的委员，但自从数年前许议员于区议会不断责骂民政处后就被剔除有关委员身份。他指中西区扑灭罪行委员会的工作是监管警方的执法，许议员对警方执法有一定的认识，却并未有被委任在委员会当中，另外，他询问若如何何专员所指要公正、持平地委任地区组织人士，何专员会否提交委任名单让区议会通过，让市民监察，并让区议员得知委任的准则。吴议员又响应何专员所指的「服务市民」，他认为政府往往提供市民不需要的东西，这只是个独裁的政权，而非在服务市民，他又质疑民政处是否有听取并执行区议会提出的众多民生方案，又指出民政处连会议室都不允许区议会使用，他表示，选举结果

已显示出政府该如何服务市民。另外，他询问何专员会否保证不委任败选人士加入分区委员会，若有败选人士加入，他会在区议会及街头内批评有关做法，以及印发宣传单张批评这件事，他又认为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政府这样做只会跟市民变得愈来愈远。

51. 叶锦龙议员指出何专员提及有委任许多不同界别的人士，而他刚才于网上作简单搜寻，指坚尼地城及石塘咀分区委员会的主席黎惠权先生有许多职衔，其中之一为中西区各界协会副会长，而中西区各界协会是个非常「亲共」的组织，「中联办」统战部人士会出席其会议及就职典礼，而叶国谦先生亦是协会的成员之一。而叶议员作为区议会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主席，他留意到坚尼地城及石塘咀分区委员会的交通及运输工作小组主席为叶亦楠先生，亦即叶国谦先生的儿子，他询问何专员以什么准则委任叶国谦先生的儿子担任有关小组主席，而叶亦楠先生作为交通及运输工作小组主席，又是否与叶议员作为区议会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平起平坐。他希望何专员能就此作解释，不希望将来与巴士公司或运输署合作时，对方会告诉他叶亦楠先生对相关工作有何意见，亦质疑叶亦楠先生因是港区全国人大代表叶国谦先生的儿子，才能担任小组主席，叶亦楠先生并没有获任何民意授权。他认为上述所讲的很明显是反映政治酬庸及政治继承制度，因此他要求民政处澄清是以什么准则委任坚尼地城及石塘咀分区委员会的成员。

52. 任嘉儿议员澄清区议员一直期望能服务市民，并没有阻止任何想服务市民的人士申请拨款，若之后暂停中西区康乐体育会的拨款，其队伍可直接向区议会申请拨款。另外，她又解释为何一直强调不会拨款予政府委任的地区团体，是因为区议会不能相信民政处、政府或所谓的政治中立人士，她表示不想再重提何专员带大队离开会议室一事，又指所有政府官员均在之前的区议会大会内离开，又何来政治中立。此外，何专员亦多次表示代表政府立场，既然政府人士并不能够完全政治中立，因此任议员不解为何区议会需拨款予政府委任的团体。任议员认为政府委任地区团体绝对是「迭床架屋」的做法，能代表市民的在座议员均由民意授权，因此区议会不应拨款予政府委任的地区团体。

53. 杨浩然议员表示十分同意讨论文件，以及政治酬庸和利益输送的说法，又认为分区委员会最大的问题是委任方法不透明、不公开和不公道，明显是黑箱作业的操作。他又指出另一事实是在无数的选举时分区委员有为建制派参选人士助选，当中的政治色彩是十分明显，所以这些委员会是建制派及政府合演的「大龙凤」，因此他表示议员会在此届的区议会反对政治酬庸及利益输送。

54. 何专员重申她的立场是反对以政治酬庸及利益输送来形容民政处和政府现时所做的工作。就伍凯欣议员提及有关酒牌局的情况，过去分区委员会在酒牌咨询时虽没有像区议员般直接到酒牌局表达意见，但有向民政处表达其意见，并由民政

处整合意见再交予相关部门。而食环署亦会转交意见至酒牌局。她认为在这方面的工作上，区议员一定会比较勤力，直接到酒牌局表达意见，但这并不代表分区委员会没有工作。

55. 伍凯欣议员响应指，每次有酒牌咨询，部门都会将一个填写有多少反对意见的表格交予区议会，而很多时候，分区委员会提交的数据都是零，亦即没有意见。她向何专员表示，若何专员想透过酒牌局一事来确定分区委员会存在的价值，这是何专员的个人意见，但市民可以很容易追查相关文件，数据显示分区委员会提供的报告是零。

56. 何专员表示尊重伍凯欣议员的想法，又认为若这方面的工作做得不好可再改善，但她不希望就此细节作争论。另外，她赞同伍凯欣议员所讲分区委员会获得区议会拨款而举办的活动是不应让其会员优先参与，表示若有此情况会彻查事件并督促有关机构。她亦指出部门提交的文件有提及这几年分区委员会举办的活动，如导赏团及向市民派发地图等活动是不可能让某些人优先，而这几年大部分由区议会拨款的活动是直接面向市民，而非个别机构，她亦澄清分区委员会的拨款若来自区议会，所有申请会交予区议会由议员批拨，而举办的活动或服务亦照样要招标。她又指出上届分区委员会以区议会拨款举办的活动很多是公开招标，当中很多是由市民信赖的机构，如非政府组织或青年机构等承办，而举办的活动非纯嘉年华式的活动，她亦肯定分区委员会在近几年的工作和努力。另外，何专员就清洗街道一事响应甘乃威议员，她指出清洗街道用的是地区主导行动计划下的拨款，而因为部门一直与区议会紧密合作，所以每次都会就清洗街道工作咨询区议会。她表示清洗街道用的资金并非区议会的拨款，区议会拨款的守则亦有清楚说明拨款主要是用于活动或对有助凝聚小区共识的工作，而基本原则是若活动及服务交由政府进行会较好的话，就应交由政府进行，因此，她指出重点是议员能否解释为何该服务不交由巴士公司或政府进行，受惠的又是整个还是局部的中西区市民，她又认为这是区议员届时需向公众交代的事情，作为专员她有责任提醒众人使用公帑的基本原则。此外，何专员向甘乃威议员表示她在会议内没有提及若区议会不拨款，就不会举办市民喜欢参与的活动，她以于海滨举办亲子活动为例，对于有几千或一万个居民参与的活动，即使区议会不拨款，部门亦会想办法举行，她当然希望「三只脚」一起合作，并尽量游说区议会与部门一起进行活动，她不希望好的活动全都只由政府进行，无论如何也会视区议会为其紧密的合作伙伴。

57. 何专员亦响应有议员询问委任委员的原则，她表示没有考虑什么政治背景，每次都是尽量平衡组合，使分区委员会有来自不同界别的人士。大概的原则是希望分区委员会和区议会能有互动，所以会有区议员、社福机构和学校，而很多时候希望能在如大厦维修这些专业的事情上听到不同专业界别人士的意见，因此亦会有相关专业人士，同时亦有在中西区内外从事社会创新及青年工作的人士，令地区工作

上有更多青年的声音，最后亦有熟悉地区的人士，大致上就是上述界别各占委员会的五份之一。何专员认为难以将委任各界别人士的原则逐一说明，又询问是否要求所有事情交予区议会批核才算是公平公开公正，她希望议员能理解部门有尽量取得平衡。

58. 叶锦龙议员表示较早前有提及叶亦楠先生，他希望何专员能回答为何叶亦楠先生能担任坚尼地城及石塘咀分区委员会交通及运输工作小组主席及中西区扑灭罪行委员会主席，有关委任是以什么准则决定。

59. 何专员表示可能议员较留意委员政治或亲属关系，但她所知当时委任叶亦楠先生时并未有考虑此方面的问题，何专员表示叶亦楠先生是专业界别人士，而且一直有在区内参与地区工作，而委任时会包括一些有做地区工作的人士，而叶亦楠先生比较关心交通及运输的议题，因此委员提议他担任有关小组主席。她发现区议会内议员都很细心，但有时只执着于某一个例子，她列举出数个例子，如黄秀雯女士是中西区资深的校长、黄锐华先生则有很多青年的工作经验，她不知这些人士有何政治背景，他们亦非传统地区人士或参与选举的人士，纯粹是地区需要这些有经验的专业人士。她希望就像香港一样有很多不同的意见，让不同的人有机会进委员会，有些人士是大家认为的传统建制派，有些是完全没有政治背景，有些则持不同的意见。何专员认为一个委员会应由不同人士组成，她不会将委员的政治背景作考虑因素，只会考虑是否需要些有关经验及背景而委任委员，只因议员提及政治背景，她才会就此事回应。因此，何专员表示难以应议员要求解释清楚每个指定人士的委任原因，因委任时是要看一个委员会是否有不同界别的专业人士。此外，她表示已就康文署一事代为响应，指康文署每年在活动完结后会有文件交给议会，但过去因疫情关系导致有些会议无法举行，又或是在家工作导致未能将文件交到议员手上。她同意甘乃威议员所指，在未有去年活动报告之前批核来年拨款会有困难。何专员又表示若康文署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何淑仪女士同意，她可在未来安排会议让部门响应委员有关文件的提问，而康文署在之前已与议员就有关服务作沟通，相信部门愿意与议员继续讨论，亦会聆听议员就改善康文署服务而提出的建议，因此她希望在另一会议上再与议员讨论此事。最后，何专员希望告诉议员、媒体朋友及市民，她很有信心服务市民是多方共同的目标，她亦很理解及支持议会觉得政府应有更多服务让市民直接参与，指这亦是她的目标，因此未来她会透过网上及其他不同方法与市民直接沟通，更多见面及鼓励市民多在网上表达意见，她亦认为这是过去做得不够好的地方，未来会尽力改善。何专员指在第二次区议会会议离席前已有解释政府立场，她认同议员可以持不同意见，但不应使用侮辱性的字眼，她表示若有类似情况，例如不管是骂她或部门为「垃圾」等等字眼，她会先邀请该会议主席先作处理，若主席不处理，部门同事亦无法再留在会议内。她明白亦尊重议员会持不同意见，但她不会不礼貌对待议员，她同样亦希望议员能尊重公职人员。她认为，若同事有错会认错并改善，但议员不应无礼地向同事说话和每次都与政治中立扯上关

系。她又希望议员为市民着想并以互相尊重及理性的态度处事。最后何专员亦再重申，她只想着如何做好工作，间中或与议员意见不同与政治无关。

60. 吴兆康议员表示何专员未有响应会否委任败选人士加入委员会。

61. 何专员响应指文件已有提及委任程序仍在进行中，她请吴兆康议员在委任工作完成后再亲自查看结果。

62. 杨浩然议员表示何专员指不要侮辱部门同事，他亦希望互相尊重，但以往议会亦未有像本届一样状况，需要专员「训话」。他同意要互相尊重，但他希望部门发言时能先尊重议员，不要误导议员并提供失实的数据，以及不要侮辱议员的智慧，只有这样彼此才能有互相尊重的基础。

63. 吴兆康议员表示何专员未有响应在委任委员之前是否有政治酬庸的情况，而若真的要委任能否将名单交予民选及受民意授权的区议会通过及作监察。

64. 何专员希望议员理解制度，部门每天有很多行政的工作处理，并非每一个步骤都要经区议会通过。

65. 主席询问康文署同事有没有响应。

66.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经理(艺术节及观众发展)朱静娴女士表示已书面回复甘乃威议员的动议，而过往亦会在文康会提交有关活动报告，内容包括活动参与人数及即将举办的活动资料，并在计划活动时听取委员的意见。至于来年的节目计划以往会在文康会通过，今年因疫情关系直接将有关文件交予财委会，署方会以开放的态度吸纳委员的意见。

67. 何专员表示同意因是次会议时间太紧拙以及疫情问题，议员无法先召开文康会会议或地管会会议以查阅上届康文署活动的状况，但她亦表示康文署一直的做法很透明及经常汇报有关事项。何专员指因疫情问题，加上近日议会已召开多次会议，不希望再额外召开会议，询问康文署代表若是次会议无法处理下年度的拨款，会否产生很大影响。何专员认为在四月的文康会会议或地管会会议后，议员以传阅文件方式审批拨款是较理想的方式，相信议员也希望减少对市民的影响。

68. 朱女士表示时间方面，在审批拨款后最快需要约四个月的时间去筹备地区免费文娱节目，包括预先联络艺团及与他们签合约。

69.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陈淑芬女士表示因康

乐事务部在下个财政年度四月开始会举办活动，当中亦有需要事前进行筹备工作，如聘请兼职员工及安排签约等事宜，若区议会要延至四月才批核拨款，她担心部份四月的活动不能如期举行，因此最理想的做法是在四月前审批拨款，让署方进行活动前的筹备工作。

70. 何专员表示她亦同意是次拨款事宜因疫情问题在时间安排上是较不理想，而议员亦需要足够时间来审批拨款。她提出两项建议，首先是视乎议员是否希望加开另一次会议，予康文署报告去年度的活动成效，然后审批拨款申请；另一建议是在四月的文康会会议或地管会会议后，届时议员可再考虑以传阅方式或加开会议来审批拨款，她表示，虽然此做法会影响四月份的活动，同时康文署在疫情下亦有尽量恢复活动，但现时并非所有康文署的活动都有如常进行，以尽量减低人流聚集。若议员认为并非所有康文署的活动会如常进行，何专员建议可减少四月举行的活动，并在之后的月份补回有关活动数量。另外，她表示希望能在是次会议审批有关地区绿化保养的申请，因为绿化保养的合约是在三月底完结，若待四月才审批会使绿化工作暂停一个月，对部份植物造成不良影响。

71.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何淑仪女士表示陈淑芬女士已有解释清楚，部门已编排了四月的康体活动及预备了有关的宣传工作，并已开始聘请兼联合约员工，因此若待四月后才经财委会通过拨款，担心时间上无法配合。

72. 何专员表示明白部门所指若三月不审批，四月则无法顺利举行部份活动，但希望部门代表能向议员说明是什么类型的活动将无法顺利举行，让议员可判断是否一定要举办这类活动，或是否愿意在三月加开有关审批会议。

73. 主席向各位解释何专员指出的是议程第七至九项，建议先处理文件动议，并在稍后时间再讨论有关问题。

74. 甘乃威议员表示他有一些具体的建议来处理议程第七至九项，并会在稍后时间解释。

75. 主席表示就本次讨论的文件，秘书处收到三项动议。

76. 主席就「抗拒政治酬庸 反对利益输送 「小区主导·服务为先」的拨款建议」(文件编号 31/2020)原动议 1 进行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原动议获得通过：

原动议 1： 中西区区议会财务委员会「抗议政治酬庸、反对利益输送」的拨款，包括：

(I) 不会拨款给政府委任的地区团体包括区内各分区委员会、中

西区康乐体育会、中西区青年活动委员会、中西区防火委员会、中西区扑灭罪行委员会、中西区推广使用信息科技委员会、中西区新来港定居人士服务地区统筹委员会、中西区交通安全运动议会、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

(II) 不会拨款给过去有负责人（主席或会长）曾参与选举的地区团体

（由甘乃威议员动议；伍凯欣议员和议）

13 位赞成：黄健菁议员，彭家浩议员，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何致宏议员，梁晃维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叶锦龙议员

1 位反对：杨哲安议员

0 位弃权：

77. 梁晃维议员表示就上述动议所指的团体曾举办的受市民欢迎或值得继续举办的活动，区议会仍欢迎类似活动的拨款申请，并希望秘书处能纪录在案，主席接纳梁议员的意见。

78. 副主席表示留意到文件上的动议 2 内容中，缺少了「资助」的「助」字，他认为修改此处能使纪录更为完整，因此询问会否补回有关字眼。主席同意作出轻微修改，并就「抗拒政治酬庸 反对利益输送 「小区主导·服务为先」的拨款建议」(文件编号 31/2020)原动议 2 进行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原动议 2 获得通过：

原动议 2： 中西区区议会财务委员会全面检讨及评估康文署举办的活动计划、民政署的小区植物计划、小型工程的顾问及施工工程费、及非本区注册团体的活动计划资助

（由甘乃威议员动议；伍凯欣议员和议）

14 位赞成：黄健菁议员，彭家浩议员，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何致宏议员，梁晃维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叶锦龙议员，杨哲安议员

0 位反对：

0 位弃权：

79. 主席就「抗拒政治酬庸 反对利益输送 「小区主导·服务为先」的拨款建议」(文件编号 31/2020)原动议 3 进行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原动议 3 获得通过：

原动议 3： 中西区区议会财务委员会鼓励小区团体举办为小区提供优质的直接服务计划

(由甘乃威议员动议；伍凯欣议员和议)

14 位赞成：黄健菁议员，彭家浩议员，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何致宏议员，梁晃维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叶锦龙议员，杨哲安议员

0 位反对：

0 位弃权：

80. 甘乃威议员要求对所有有关康文署每年恒常拨款申请，及地区小型工程拨款作全面检讨，使议会可以决定是否继续支持有关活动及种植计划，惟他表示由于署方部份活动会于 4 月 1 日展开，部门代表表示若今天未能通过拨款会影响 4 月份的开支。他表示支持是次会议审批康文署在本年 4 至 6 月举行有关活动及计划的开支，使康文署可及时开展有关活动，并指署方可以在 4 至 6 月期间出席区议会辖下的委员会讨论余下计划内容。他亦建议康文署等有关部门在递交文件及会议举行之间咨询当区区议员是否同意在相关地点举行有关活动并索取意见，同时在区议会辖下的委员会讨论后举办本年 7 月或以后的活动。他认为建议不会使署方未能于是次会议中取得拨款而无法进行有关计划，而影响市民。他重申建议先通过本年 4 至 6 月举行的有关活动及计划之拨款申请。

81. 主席表示由于本年疫情非常严重，因此怀疑一次过通过康文署整年计划的拨款申请是否合适。她建议先通过一季至半年所涉及的拨款申请。

82. 陈淑芬女士表示就文件 34/2020，由于区议会就每一拨款申请上限是 250 万元，因此署方已将整个财政年度分三个阶段递交，由 2020 年 4 至 7 月、2020 年 8 至 10 月及 2020 年 11 至 2021 年 3 月的拨款申请，因此她表示区议会可考虑先通过 4 至 7 月推行有关计划的拨款申请。

83. 郑丽琼议员表示由于区议会现时未得悉政府在下个财政年度的拨款，她担心在本年公共开支大增下，政府会否减少对区议会的拨款，因此询问何专员是否得悉明年区议会获得的拨款。她担心若区议会在下个财政年度被削减拨款，区议会需要量入为出。她明白康文署举办的活动是服务市民并指她也曾参加康文署举办的活

动感受到其活动大受市民欢迎。

84. 甘乃威议员接受先处理 4 至 7 月的拨款以方便署方进行工作。他表示由于是次会议已通过不拨款与政府相关团体，他已预计政府会削减区议会拨款，因此希望各委员有心理准备，表示现时这个不知所谓的政府是什么都可以做出。

85. 何专员建议各委员毋需就政府的做法作不必要的假设，她明白区议会关注下年度拨的问题。她表示其于 2016 年初就任专员时亦有相同情况，每年都在 3 月下旬至 4 月上旬才得悉区议会获得的实际拨款，惟由于康文署涉及的人手较多及服务计划需要紧接，因此需要于财政年度开始前申请拨款。她指没有听闻有削减区议会拨款，惟她明白由于现时经济环境较差及政府需要额外拨款推出措施，因此库房压力增加。她表示由于康文署服务市民的活动数目众多，因此希望议员先通过拨款，若区议会大量削减区议会拨款，她会与总署商讨解决办法。

86. 主席请委员考虑将拨款申请延至四月举行的文康会或其他委员会审批，或继续于是次会议中批出部份前期的款项。她表示若推迟处理，需要经四月举行的文康会及财委会通过才能进行计划。

87. 经投票后，委员会通过于本次会议处理康文署申请的部份前期(2020 年 4 至 7 月)拨款。

88. 主席结束此议题的讨论。

第 7 项：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2020-21 年度在中西区协助提供地区免费文娱节目建议
(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 35/2020 号)
(下午 12 时 18 分至下午 12 时 44 分)

89. 会议交由副主席主持。

90. 副主席欢迎下列嘉宾出席会议：

朱静娴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总经理(艺术节及观众发展)
黄洁怡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高级经理(小区节目)
蔡淑娟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高级经理(港岛西)
赵谊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经理(港岛西)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

91. 秘书询问康文署代表刚才委员会通过于是次会议只处理部份前期的拨款，若只执行 3 至 4 个月的计划需申请的拨款金额。

92. 朱静娴女士表示署方预计全年举办 24 场地区免费文娱节目，而平均每场节目的预算约 18,000 元，因应委员会通过 2020 年 4 至 7 月的拨款申请，署方会安排首 4 个月的节目，亦会视乎疫情而调整节目的编排。她补充署方一直协助 18 区区议会筹办地区免费文娱节目，各区亦有区议会换届及疫情的问题。现时署方已到访 11 区区议会，区议会明白署方会做好把关的角色，在疫情减退及情况许可下恢复举办节目，而 11 区区议会亦已通过全年拨款申请。

93. 甘乃威议员表示文件中没有提及已举办活动的观众反应，只列出场数及人数。他指香港公园及动植物公园游客中心并非区内居民经常前往的地方，亦想了解团体参与表演的申请方法及申请资格。另外，他表示曾于去年经过上环文化广场的一场节目，惟观众人数寥寥可数，认为节目在假日黄昏的时段举行，并非人流较多的时间。他认为署方应向委员咨询节目举办的地点、时间及节目类型方面的意见，并将 2019-20 年度已举办节目的观众反应列入文件，在日后会议处理全年余下拨款的申请，供委员参阅。

94. 郑丽琼议员查询于 2019-20 年度有关取消节目的财政安排，询问署方会否将未能使用的款项退回区议会。此外，她希望了解署方如何宣传节目，吸引观众。

95. 副主席询问署方评核团体演出水平的准则及透明度，及希望署方提供活动报告予委员得悉节目的成效及受欢迎程度，并指过往地区团体向区议会申请拨款时会列明分项支出及由民政处同事作监察。

96. 叶锦龙议员指出署方申请 440,000 元举办 24 场节目，当中 198,000 元、31,000 元及 211,000 元分别用作技术支持、宣传及艺人酬金。他认为技术支持每场平均只有 8,250 元的费用偏低，询问署方是否有内部的技术支持，并表示虽然应善用公帑，但亦应支付相应的薪金予付出努力的劳工。此外，署方建议 211,000 的艺人酬金亦偏低，订定准则不清楚。他希望了解署方过往如何在有限的资源下实行计划。他亦表示当区区议员未能得悉署方举行此计划的资料，希望署方日后能在节目筹备的阶段咨询区议员的意见，因举行节目的时间及地点会影响观众人数。他表示除了文件所列的海傍位置，石塘咀区内有其他地点适合举办节目，希望署方考虑。

97. 郑丽琼议员表示全年观众人数为 1,920 人，预算支出 430,000 元，即人均支出约 200 元。她表示此为免费节目，希望节目日后能够吸引更多观众。

98. 梁晃维议员询问编排节目举行地点及时间的考虑因素，认为卑路乍湾公园于平日下午人流较少，未必适宜举办节目。他认为署方安排节目地点时应考虑是否区内居民经常前往。以坚尼地城港铁站出口外的公共空间为例，举办小规模表演，

更能吸引观众和增加表演者的知名度。

99. 朱静娴女士表示署方是根据前库务局局长及廉政公署所检视的机制委聘艺团。有兴趣申请参与地区免费文娱节目的艺团已成立三年或以上便可递交申请。团体须经过两次试演及由署方作现场评核，在评定合乎水平后才可纳入为康文署地区免费文娱节目的核准艺团名单，并按照机制轮流安排艺团参与演出。就委员有关节目类型及地点的关注，她表示署方以推广表演艺术为目的，希望让市民在自己的小区便能欣赏节目，因此署方会安排各类型的节目以满足不同观众的兴趣。地点方面，会尽量在每区的不同地点安排节目，当中包括人流较多或较少的地点，以照顾各区市民的需要。她表示是次提交的文件为 24 场节目的初拟，欢迎委员就节目类型及场地分布等提供意见，让署方作出调整。署方亦恒常在文康会提交文件，报告已举办节目的成效及拟举办节目的时间及地点，同样欢迎委员提出意见。她表示 2019-20 年度于同一场地举行的节目因上环假日行人坊取消而未能举行，而在 2019 年初及 2018 年终在上环文化广场举办的节目，观众人数分别为 400 人及 560 人。因上环文化广场过往的观众人数理想，因此继续在该场地安排节目。另一方面，她表示地区免费文娱节目于 1968 年已开始举行，过往数年的费用没有明显增加，而节目场数维持不变。她指技术支持费用是透过公开招标由一间制作公司承包，并视乎节目的需求提供适合的器材。由于制作公司承包整体全年活动，因此能以较优惠的价钱提供合乎水平的技术支持。她表示理解社会期望优化小区艺术，希望来年可与各委员商讨优化节目，共同策划适合中西区的节目计划。节目宣传方面，署方会透过印制海报分发不同地方，包括小区会堂、社福机构及议员办事处等。惟因区议会换届及疫情关系暂停演出，待恢复节目后会通知各委员，希望委员出席并提供意见。此外，署方在每一场节目派员监察演出及记录观众的反应，并在文康会的文件报告。惟每年因需要进行众多场节目，在有限的资源下难以进行正式统计调查，希望来年与委员商讨优化节目的同时可一并考虑全面的观众调查，以提升节目质素。

100. 秘书询问部门代表本计划于 4 至 7 月举行的节目所需的实际拨款。

101. 朱女士回复指以举办 4 个月的活动量(全年 1/3)计算，是次申请拨款将为原申请拨款(即 440,000 元)的 1/3，即 150,000 元。此外，她响应郑丽琼议员提问，指早前取消的节目涉及的费用会退还区议会。

102. 委员会通过拨款 150,000 元予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以推行「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2020-21 年度 4 月至 7 月在中西区协助提供 8 场地区免费文娱节目建议」。

第 8 项：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于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中西区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计划

(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 34/2020 号)

(下午 12 时 44 分至下午 1 时 07 分)

103. 副主席欢迎下列嘉宾出席会议：

何淑仪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

陈淑芬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104. 主席表示文件提及自 2006 至 2007 年起中西区选择以羽毛球作为地区特色体育活动，希望得知有关背景及详细资料。同时委员会刚才通过只处理 2020 年 4 月至 7 月的中西区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计划申请，希望部门确认文件所列金额 2,331,217 元是否正确。

105. 郑丽琼议员表示过去成功报名参加于上环体育馆举办的器械健体活动，因此她希望先申报利益，若有利益冲突，以后将不会报名。

106. 梁晃维议员询问署方如何制订活动的数目，他举例健体舞班及太极的班数比其他运动多出很多，并询问是否根据过往的参与人数作出安排。

107. 陈淑芬女士表示由于中西区内有 5 个室内运动场，有 44 个羽毛球场，因此中西区选择以羽毛球作为地区特色活动。她表示署方会在区内举办羽毛球推广日，并邀请香港羽毛球总会派出香港羽毛球代表队成员到场进行示范及进行推广。此外，她确认 2020 年 4 月至 7 月的中西区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计划申请拨款为 2,331,217 元，并将于期间举办 529 项活动。此外，她表示议员与其他市民的身份一样，都是以公开及公平的方法报名参加署方举办的活动，当中并没有利益冲突。再者，她表示区内长者及成年人占多及区内有较多室内体育馆，在制订活动时着重举办较受市民欢迎的活动、考虑过往举办的成效及参加者的反应等因素，并举例羽毛球、器械健体及健体舞等活动较受区内人士欢迎。

108. 甘乃威议员询问署方是否于下次会议提供过往活动的成效及参加者的反应。此外，他表示曾接获居民投诉有关旧有参加者比新参加者为多，因此询问署方处理有关比例问题。再者，他表示活动名额僧多粥少，一些太极及健体班大受欢迎，询问如何处理一些少众的活动及有否大数据分析以平衡各类型活动。

109. 吴兆康议员表示留意到署方不多在半山区举办活动，他表示半山区有很多场地都可举办活动，并举例香港动植物公园及坚道花园等等都可用以举办活动以惠及半山区居民。他希望署方可在半山区举办更多活动。

110. 陈淑芬女士表示署方的活动主要以先到先得及抽签形式报名，一般非常受

欢迎的活动会采用抽签报名方式，而先到先得及抽签的报名都是绝对公平，因此没有存在旧有参加者较新参加者有利的报名问题。她表示由于活动名额有限署方希望提供多元化的活动及鼓励家庭式活动，因此除经常性活动外，署方亦会举办其他不同类型的活动。她表示署方会因应普及健体的政策、当时推广的活动及在举行活动时进行活动巡查、透过与教练及参加者倾谈、观察教练表现及收集参加者的意见，以跟进有关活动的成效及未来活动安排。她表示市民可透过场馆内的意见卡、亲身到办事处、致电 1823、电邮及透过传真提供意见。此外，署方在每次文康会均有书面汇报活动成效。此外，她表示过往曾解释因香港动植物公园并非受区议会直接管辖的公园，因此在该公园内所举办公园导赏团、动物护理聚谈、小学参观项目及动物园教育展览等活动不会列入区内的活动中，亦不会申请区议会拨款。此外，因资源有限，署方为举办活动选址时，需探讨有关地点的环境及人流等因素，才考虑是否在该处举办活动，因此署方多在人流多及位置方便的场地举办活动。

111. 副主席表示刚才陈女士提及香港动植物公园并非受区议会管辖，希望得知香港动植物公园的管辖单位为何。

112. 陈淑芬女士响应指由 2008 年起区议会协助管理康文署场地设施及服务，惟香港动植物公园是全港性设施，因此该公园由署方总部直接管辖，而举行活动的经费也由署方支付。她表示香港公园也是全港性设施之一，惟其所举办的活动由区议会拨款。

113. 叶锦龙议员申报他曾是十多年前武术普及班的参加者，询问是否有利益冲突。副主席表示没有利益冲突，叶议员可继续参与讨论。叶议员表示明白由于区内有很多长者，因此舞蹈及健体侧重于太极部份，惟他指本年 4 至 7 月只举行一班设有 20 名参加者的武术训练班是不合理，因他指署方建议在士美非路体育馆举办，惟他认为石塘咀体育馆比士美非路体育馆可容纳更多参加者，因此他询问署方是否有准则决定举办活动的种类及举行活动的时间。

114. 吴兆康议员表示康文署会于香港公园举办活动，因此询问为何香港动植物公园的活动数量较少。他表示署方建议的活动鲜有在半山区举办，并指香港动植物公园、光汉台、坚道公园附近亦有很多居民。他建议署方应将活动地点分配较为平均，以避免部份居民需要乘车前往其他地方参加活动。

115. 副主席表示若中西区区内部份公园场地由康文署总部管理，而未能使中西区居民参与活动，希望署方可与总部商讨，弹性处理在该类地点举办活动，让区内居民受惠。

116. 陈淑芬女士回应指署方会恒常在香港动植物公园举办活动，惟并非由区议

会拨款。她表示所有市民都可参与在香港动植物公园举行的活动。此外，她表示由于区内人口老化，因此署方在区内举办相对较多太极活动，署方会根据去年经验统筹有关活动的数目，并指署方较着重举办初阶的活动，而进阶的课程会交由各体育项目总会负责。她指如教练在康文署的训练班上发现有潜能的学员，教练可鼓励他们进行体育总会提供的进阶训练。此外，她表示区内有两个泳池，并将于 4 至 7 月举行 41 班游泳班，署方会善用资源，在区内举办不同类形的活动。再者，她表示署方亦有在中环及半山区举办活动，并曾探讨在光汉台花园等地方举办活动的可行性，惟场内活动范围有限并涉及不同高度地面，因此在其他大型公园内举办活动会比较适合。

117. 吴兆康议员表示香港动植物公园的活动较着重于认识动植物及科普教育活动而非体育活动，希望署方可在香港动植物公园举办更多体育活动。

118. 陈淑芬女士响应指会将吴议员的意见向管理香港动植物公园的同事反映。

119. 委员会通过拨款 2,331,217 元予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以推行「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7 月在中西区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计划」。

第 9 项：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中西区公共图书馆推广活动计划

(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 33/2020 号)

(下午 1 时 07 分至下午 1 时 24 分)

120. 副主席欢迎下列嘉宾出席会议：

李玉洁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图书馆高级馆长(中西区)

121. 副主席表示由于委员会决定本次会议只处理康文署于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7 月所有计划的申请，惟中西区公共图书馆于全年的推广活动计划只涉及 69,742.5 元，因此询问各委员是否仍需将中西区公共图书馆推广活动计划拨款分时段处理。

122. 叶锦龙议员表示若疫情未能完结，不清楚石塘咀图书馆等中西区区内图书馆何时恢复开放。他表示由于石塘咀图书馆是区内主要图书馆，因此有举办很多推广活动，若不能举办推广活动，拨款会否退还区议会。此外，他表示 2019 年有很多历史专题讲座及工作坊，而下年度主要举行阅读推广活动，询问署方会否以地区为主及地区中心的活动，例如地区历史研讨会及展览，以将图书馆与地区历史文化扣连，而非将总部有关计划套进中西区内实行。

123. 李玉洁女士表示图书馆在设计活动时需要考虑多方面的因素，包括成效的因素，图书馆定期向区议会报告举办活动的情况，包括有关活动的举办次数、参加人数等。就活动设计，图书馆亦会参考各持份者的意见，并会考虑就有关元素加入活动内容进行。此外，她表示在举办专题活动及工作坊后，图书馆会进行问卷调查以得悉参加者对参与该活动的意见。

124. 此外，她表示目前未知道石塘咀公共图书馆恢复开放的日期，然而因应疫情关系，署方刚有限度恢复大会堂公共图书馆服务，并实行特别时段开放以限制馆内人数，她会密切留意有关情向委员报告。再者，她表示若筹备的活动需要取消，有关的拨款将会交还给区议会。她亦表示欢迎叶议员有关地区历史元素的建议，并会尽量在今年活动计划内跟进，若本年度未能安排，会在下一个年度计划跟进。她表示在情况许可下图书馆会尽量参考就议员的意见进行筹备工作。她亦欢迎议员表达在图书馆内举行报章展览的建议，现时图书馆亦会举办活动以提高市民对地区历史及文化的兴趣。

125. 梁晃维议员表示希望了解康文署在儿童故事时间所选择的书目原则及是否有特定种类的书目不会选择，因他了解公共图书馆早前曾将涉及同性恋及同志议题的儿童书下架而需市民亲身到柜台才能参阅。

126. 李玉洁女士表示署方的馆藏购置计划旨在建立多元化馆藏，一般而言，图书馆举办推广活动致力于推广图书馆的馆藏。她表示图书馆筹办儿童故事时间活动亦希望透过活动推介馆藏及推广图书馆资源，鼓励儿童善用图书馆资源、培养从小开始的阅读习惯及兴趣。她指出在招聘导师时会考虑申请者是否有幼儿工作经验及关注其活动内容。署方会按既有程序就有关活动建议审核及批准举办活动。她重申署方的儿童故事时间形式多元化，并举例会就节日作主题，导师会协助儿童探索相近主题的书藉以扩阔其阅读兴趣。此外，她表示部分活动进行之后，图书馆会进行实时问卷调查，同时亦会及从不同渠道收集市民意见以作日后计划活动时作为参考。

127. 梁晃维议员表示署方希望透过活动推广阅读风气，惟他认为亦应顾及残障人士的需要，因此他希望署方可考虑视障人士使他们从图书馆内找到乐趣。他询问署方会否举行一些为视障人士的活动及在现有活动中如何配合视障人士的需要。

128. 李玉洁女士表示过往图书馆活动未曾为视障人士而设计活动内容，惟她表示署方曾经因应特定少数群体阅读需要而举办活动。就有关建议，她表示图书馆举办的推广活动旨在提供多元化活动，因此在设计活动内容时考虑不同的元素。

129. 副主席表示数年前有市民投诉有儿童图书涉及同性恋及同志议题，他询问有关书籍是否仍由馆方保管，未有公开予市民查阅。他表示市民向民政事务局投诉，经有关单位审阅后，认为有关书籍没有问题及内容中性，惟部门考虑家长的关注，因此询问若有关书籍未公开会在何时公开及部门就处理有关书籍的原则。

130. 李玉洁女士表示有关书籍现时仍然维持相关的方式安排，惟有关个案仍在处理中，表示若有进一步数据会回复区议会。（会后补充资料：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辖下香港公共图书馆采购图书馆数据，以发展均衡而多元化的馆藏，配合公众对信息、研究、自学进修及善用余暇各方面的需要。公共图书馆致力维护信息自由的原则，不会利用馆藏宣扬任何特定的信念或观点。香港公共图书馆因应公众的意见，早前覆检了《Daddy, Papa, and me》、《Mommy, Mama, and me》、《一家三口》、《Molly's Family》、《The Family Book》、《Introducing Teddy》、《The Boy in the Dress》、《Milly, Molly and Different Dads》、《Annie on My Mind》及《Good Moon Rising》以上十本书籍，并认为它们可以继续维持为图书馆馆藏供公众阅览。市民可向图书馆职员索阅或外借有关书籍。康文署知悉公众就如何处理该十本图书有不同的意见。由于有市民已就此向高等法院申请司法复核许可，因此事件已进入司法程序，目前不适宜就事宜作出评论。）

131. 副主席请秘书纪录若署方有进一步回复请向议员传阅。

132. 委员会通过拨款 69,742.5 元予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以推行「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中西区公共图书馆推广活动计划」。

第 10 项：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拨款申请 - 中西区盆栽种植及保养工程(2020-2021)

(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 40/2020 号)

(下午 1 时 24 分至下午 1 时 59 分)

133. 会议交由主席继续主持。

134. 主席欢迎下列嘉宾出席会议议程第 10 至 12 项：

莫智健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 (地区管理)
文志超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 (地区管理) ¹
邱嘉慧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 (地区管理) ²

135. 叶锦龙议员表示对于有关工程有不少意见，认为现时地区小型工程计划使用的盆栽非常不卫生，例如有很多烟头被弃置于盆栽内。他表示盆栽大多挂在栏杆上导致栏杆变形，因此他认为盆栽植物的设置应全面检视，希望暂缓处理此拨款申

请及留待日后于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再作讨论。

136. 张启昕议员表示居民喜欢为市区进行绿化及栽种绿色的植物，惟她指政府在盆栽规划上有错误，例如将盆栽放在错误的地方，有些行人路位置较窄，放置盆栽后行人需要避开有关盆栽以通过有关行人路。此外，她亦关注有关盆栽植物种类，留意到政府所选择植物有时候会横向生长，令生长范围较所设置的盆栽为大，市民需要移开有关植物枝叶才可经过。再者，她表示政府在管理盆栽植物上出现问题，因承办商在浇水及护养较为马虎，使盆栽因缺乏合适护理而枯毁，或因太多垃圾堆积而需要移除。她表示本申请除涉及纳税人的金钱外，植物亦有生命，因此应改善本计划的效能。

137. 甘乃威议员表示本届区议会会有很多新议员，他表示其多年来已对本计划有意见亦不能再容忍，他质疑民政处监察的成效并引述文件指处方会于本年度开始要求清洁承办商每天为绿化及盆栽地点清理垃圾，惟他指有关成效成疑。他表示署方提交的文件指处方一年接获十宗投诉，包括甘议员投诉的四宗。他表示若处方认为数字不严重，可以每天作投诉。他表示是次会议会否决本计划并要求处方收回路边的盆栽。他表示在多年前已要求改善路旁植物惟仍没有改善，只是希望植物不要枯毁及堆积垃圾便可，惟处方不能做到，他指其办事处却接获投诉并质疑区议会批出有关拨款的用处。他重申会反对批出本项目的拨款。

138. 任嘉儿议员表示不会反对绿化工作，惟她认为需要有新思维执行绿化工作并指需要选择合适的植物。此外，她表示留意到有很多枯毁的植物，在未有检讨及改善下，她反对批出拨款，希望处方重新检视有关计划再向区议会申请拨款。

139. 郑丽琼议员表示过往每年均批出百余万的拨款实行计划，何专员亦表示会派员监察承办商的表现。她作出利益申报指曾申请放置 2 盆盆栽在其办事处门外的路旁以达至绿化及避免私家车泊上行人路，惟因居民上落巴士时容易被花盆撞伤，因此要求处方移走。她表示亲身每星期向门外盆栽浇水及拾取垃圾，但文件所指每个地点大约需要每月百多元的保养费，却未有对有关盆栽保养。她亦指多次向处方职员表示有盆栽枯毁。她指出需要探讨此计划如何优化达至物有所值使可达至绿化小区及净化空气的效果。她建议即使要批准拨款，只应批出部份拨款，同时应确保承办商有派员工作及工作质素。她担心审计处会指区议会拨款未能用得其所，因此希望可在地管会会上就本计划作出详细检讨及探讨未来发展方向。她指非常珍惜植物，惟教育市民如何重视植物亦很重要。

140. 杨浩然议员表示盆栽不理想的情况过往不断发生。他认为当初绿化的原意是好的，惟民政处监管不力导致未能执行，并举例海港政府大楼外的天桥盆栽如垃圾岗一样，植物亦有枯毁情况，认为会导致城市印象所损，因此他难以支持计划。

141. 黄永志议员赞成各议员建议本计划先在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相讨。他表示市民赞同城市需要绿化，亦有居民在马路栏杆作绿化，惟本计划在近半年每况愈下，有很多盆栽内有很多烟头堆积，因此认为需先在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讨论再拨出拨款。

142. 伍凯欣议员表示老沙路街及律打街的盆栽经常有垃圾及烟头堆积。此外，盆栽有损坏时亦需要很长时间才能作出更换，因此询问拨款是否设有服务承诺，即若盆栽有损坏需要在指定时间更换，她认为若需等待半年才能作出更换是不可接受。

143. 副主席表示因本议题复杂，因此赞成本计划先在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相讨。他表示虽然并非由民政处为盆栽制造垃圾，惟各议员关注处方如何清理垃圾等问题及成效。他表示处方不断申请拨款都无补于事，希望政府想办法解决。他表示没有人反对绿化，惟需要改善盆栽导致的卫生问题及需要加强教育市民。他表示工程由任民政处委托承办商，惟承办商表现强差人意，因此询问处方如何监察承办商的表现。

144. 黄永志议员表示各议员希望先由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相讨再拨出拨款，他询问若今天未能批准拨款，路旁的盆栽会如何处理。

145. 伍凯欣议员就郑议员申报作出进一步的补充，她表示其与郑议员在坚道 134 号有联合办事处。

146. 主席表示域多利道及加惠民道左转有很多花盆，惟不在计划内的名单，因此询问该些花盆的详细数据。此外，她表示小区已设有花盆多年，惟从未见过有美观的花盆或植物，即使香港的空气质素差亦不会导致植物死亡，相信是有关保护工作不足所致。她指亦有接获很多有关盆栽没有浇水及很多垃圾堆积的投诉，并指曾经过域多利道，发现该处的盆栽长时间没有浇水，惟隔一星期后有工人将植物整棵更换，因此认为管理上有很大的问题。

147.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助理民政事务专员黄诗淇女士表示绿化计划是由以往区议会提出及在不同的会议上作讨论，而处方负责执行。她表示若议员希望处方就特定地点加强保养工作及监察以便作出跟进及改善，欢迎议员向处方提供有关地点，惟她不认为处方完全没有工作。

148. 文志超先生表示地区小型工程盆栽及绿化工程计划是区议会年度计划，他表示处方会每年申请拨款以保养植物。他指于 2008 年前市区有小型盆栽是经区议

会讨论后决定放置的位置，并表示于多年累积后到现有的数十个地点设有盆栽。他表示处方会透过公开招标程序聘用承办商作浇水、管理及保养等等工作。他指合约订明承办商需要每星期最少浇水三次及清理垃圾等等。此外，为响应去年甘议员要求加强监察承办商的要求，处方已派出监察员到大约 33 个有较多问题的地点清理垃圾及在有任何问题时提交报告以便向承办商反映。他指民政处职员每月亦有 3 至 4 次在每个地点拍摄植物的状况作记录，惟他指在加强监察后，市民惯常在特定地方制造垃圾导致仍有数个地方为卫生黑点，例如接近食肆的盆栽有污水积聚是因为有人士将污水及烟头放入盆栽，故在加强监察后仍有机会出现类似情况。他同意议员刚才提及在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再检讨有关计划及各盆栽的放置地点，惟是次财委会是讨论拨款事宜，若是次会议未能批准拨款，新合约未能于 4 月展开，议会需考虑是否移除所有盆栽，或先批准部份拨款，使议会可讨论使用新的方式处理绿化及美化问题，若委员会决定先批出一季的拨款，费用为 282,500 元。就主席的查询，他表示处方并非管理所有中西区区内的盆栽，康文署、路政署及土木工程署亦有负责管理部份盆栽，并指域多利道的盆栽应由土木工程署负责，各部门亦对市区有其绿化的计划。他指只有文件中列明的盆栽才由区议会保养，其他未在列表的地点是由其他部门管理。

149. 主席就如何处理有关计划拨款提早 2 个建议，包括完全不批准拨款，并留待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再作讨论，或先批出一季的 282,500 元拨款，稍后再作讨论。

150. 委员会在表决后通过是次会议不批准拨款，并留待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再作讨论。

151. 文志超先生表示由于委员会决定是次会议不处理有关批款，因此询问各议员本年 4 月如何处理有关的盆栽，他表示若议员决定移除盆栽及重新安装，将会涉及额外的费用，他询问区议会是否同意支付有关费用

152. 叶锦龙议员询问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召开会议的时间。

153. 主席表示是否举行会议由工作小组主席决定，工作小组不需要 14 天的会议通知期。

154. 叶锦龙议员表示希望 4 月前可以召开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会议以便再交由财委会审议。

155. 文志超先生表示由于通过拨款后仍要进行招标程序，需要一至两星期进行有关行政工作，因此希望叶议员可尽快召开工作小组会议以便尽快交予本会决定批

出拨款。

156.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杨颖珊女士表示工作小组议决后需交由所属委员会通过才能予财委会审批，因此需要预留足够的时间处理。

157. 伍凯欣议员表示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是属于环工会，因此希望工作小组尽快开会以便于 3 月 19 日的特别会议加入有关议程。

158. 叶锦龙议员表示同意尽快召开绿化小组会议，他请秘书处尽快递交文件供各组员参阅，以便于 3 月 19 日的环工会特别会议加入有关议程。

159. 甘乃威议员表示承办商没有履行合约要求一星期浇水三次及清理垃圾，民政处亦没有监察有关承办商的工作是否达至标准。他认为处方职员表示委员会不批准拨款导致 4 月 1 日后没有人管理盆栽的说法是本末倒置，因拨准拨款后未能履行有关工作是民政处责任，并指已经常提出意见。他表示若本计划未能达至成效便不应批准拨款及收回全部盆栽。

160. 何专员表示盆栽及绿化工作是由议会决定而民政处负责执行。她指于去年曾提及是否检视沿用花盆作绿化用途，惟当时议会决定继续沿用有关建议。她表示同意有部份区域不适合利用挂花盆作绿化，她亦对绿化工作持开放的态度。她指处方留意到有部份盆栽情况不理想，惟处方职员已尽力改善及抽查，若维持现有计划难以在任何时刻确保所有盆栽都在良好情况。她指环境卫生并非只单靠议会及政府工作，市民仍需配合，因此处方未能完全杜绝有关情况。若议员不满意承办商工作，可以在下次招标不选用有关公司，处方亦或会采用议员有更有效的方式作监察，惟她不认同处方完全没有工作，并指刚才同事已解释有关抽查的情况。她欢迎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再相讨有关区内绿化事宜，惟部门需提醒议员有关合约会于 3 月 31 日完结及不能假设议会同意继续计划，惟她认为承办商仍有改善的地方。

161. 副主席表示同意市民有责任保持盆栽没有垃圾，惟议员认为承办商工作不力，并非民政处职员工作不力。他澄清议员并非怪责民政处而是希望提出一些方法使工作更有效。他表示议员会在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再作相讨并指结果会影响财委会是否拨款的决定，若有关计划未能达至成效及目的便认为不应批出拨款，他希望何专员了解议员的关注。

162. 主席表示刚才委员会已通过不批准拨款，并留待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相讨再交由环工会批准，惟由于本月没有财委会，因此需要以传阅文件审批。

(注：有关申请于会后决定于环工会第一次特别会议上审议，再传阅于财委会委员

通过)

第 11 项：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拨款申请 - 中西区绿化工程(2020-2021)

(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 41/2020 号)

(下午 1 时 59 分至下午 2 时 07 分)

163. 主席表示由于本议题的性质与上一项目类似，因此询问各委员是否希望留待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相讨或是在是次会议相讨。

164. 叶锦龙议员表示作为有关小组的主席，建议留在工作小组相讨，他表示本计划与盆栽有相似的地方，并举例山道天桥下至皇后大道西、山道 54 号休憩处及屈地街电车站的盆栽十分杂乱及缺乏管理，因此他认为是整个中西区绿化方针的评估出现问题。他表示曾与伍凯欣议员相讨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会议需要下星期初至中举行，惟他认为需要有一个整体方针下才决定如何运用公帑。他表示两项绿化工程已涉及近 260 万元并认为不应浪费金钱，因此建议在工作小组作整体讨论再交由环工会及财委会审议。

165. 副主席表示是项拨款与上一项不同，因本项目涉及树木评估及风险缓减措施，因此他担心若这些措施押后会影响树木的安全及健康。他表示担心待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批准前树木已有风险，希望民政处响应有关问题。

166. 文志超先生表示是项拨款包括树木保养，根据发展局树木办指引，处方会每年定期巡查树木的健康状况，并于 4 月开展。他表示巡查树木所涉及的金钱不多。请委员考虑是否批准部份拨款或是留待工作小组一并考虑。

167. 叶锦龙议员表示作为曾修读树木风险管理证书课程的人士，评估树木的健康状况相关工作是由每年的 11 月至翌年的 3 月，因此上年度的文件应已进行有关项目，现时应只有处理风险缓减措施时才需要利用此拨款，他表示得悉康文署于 3 月 17 日需要进行有关树木工作，明白情况十分赶急，惟他表示工作小组下星期举行会议，再由环工会批准及由财委会通过拨款，以赶及 4 月实行有关工作，并非是次会议不通过拨款便未能于 4 月修理树木，同时询问民政处是否完成树木评估工作。

168. 文志超先生表示由于中西区市区有较多树木，因此在取得拨款后每年会于区内进行两次树木风险评估。他表示树木风险缓减措施是不定时进行并指没有表示需要于是次会议拨款进行工作。若在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讨论亦可赶及财委会通过拨款以进行有关工作。

169. 委员会在表决后通过是次会议不批准拨款，并留待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再作讨论。(注：有关申请于会后决定于环工会第一次特别会议上审议，再传阅于财委会委员通过)

第 12 项：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拨款申请 - 中西区设施维修及改善工程 (2020-2021)
(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 42/2020 号)
(下午 2 时 07 分至下午 2 时 21 分)

170. 叶锦龙议员表示设施维修及改善工程是必须的项目，因此对拨款没有意见。他指文件把丰物道休憩设施改善工程及修复丰物道海滨休憩用地的沙井及铺路砖列入拨款，他询问早前有船只撞向栏杆的维修费是由何方承担。

171. 甘乃威议员表示早前经常有市民提及民政处小型工程计划相关的拨款进行一些未有太大用途的设施，例如用数万元制作难以使用的椅子，他表示作为当时批准拨款的区议会议员有责任，惟他表示作有关工程的金额被市民有所质疑。他指本计划主要进行维修工程并询问政府如何在这些工程上节省金钱以合符成本效益地处理有关工程。

172. 副主席询问「维修士美菲路小巴站上盖」是如何维修及「移除标贴及重新髹漆上环文化广场电表箱」移除的标贴是否属于因社会运动而衍生出来的标贴。

173. 何专员表示早前市民关心的以 15,000 元建造有关椅子项目是包括建造、勘察及测试费用，因此不能与购买家居椅子相题并论。她希望澄清以免区议会因被误以为拨款兴建昂贵的椅子导致声名受损。此外，她表示乐意与议员思考如何在维修时节省金钱，并指处方以往大多把项目批予较大型工程公司承办，而现时亦试行将一些维修项目批予小型小区工程公司，使青年工作人员有就业机会，现时处方处理维修工程时亦有向不同地区及不同部门作查询，希望对比同类工程相关支出，及得悉类近工程的平均开支，探讨如何减省公帑。她表示过往区议会只批出设置椅子、电灯等等设施，上一届区议会亦有议员提出应更新有关儿童游乐及环保设施。何专员举例过去区议会同意就海滨设施作大范围更新等等大型工程而批出数百万元，区议会需要考虑工程费用的实际情况及有关规模。另外，她表示有船只撞向有关小区重点项目的设施是由康文署管理，康文署已先作维修及后向船公司追讨有关维修费用。

174. 文志超先生表示本项目是年度计划，其目的是预留一些拨款作紧急维修民

政处管理的小区设施或场地，由于有关设施损坏时需于短时间处理，难以就每一项工程均向议会递交文件审批，因此过往做法是先取得一笔拨款，当出现需要紧急维修的项目时，交由民政事务总署工程部进行维修以减省有关行政程序。

175. 主席询问民政处如何向区议会汇报工程项目。

176. 文志超先生表示每次工程完成后会在下一个地管会会议汇报工程及其使用金额。此外，他表示士美菲路小巴站上盖在半夜损毁，亦不知道如何损毁，处方得悉后已实时围封及安排维修。而上环文化广场电表箱是民政处设施，电表箱被人张贴广告及宣传物，处方已将其移除。另外，他表示丰物道的休憩设施是由民政处管理，因此涉及的维修工程及优化工程是包含在此项目内。

177. 郑丽琼议员表示由于仍未得悉民政总署拨款予区议会的金额，因此询问是否需要于是次会议只通过一季的拨款。

178. 甘乃威议员表示同意是次会议只通过一季的拨款。他表示由于会议时间紧迫，未能于本次会议反映对工程的意见，惟亦不希望有关维修暂停。他要求民政处递交独立文件，详细列明有关工程的详细数据及如何在物有所值的方法下减省工程开支，以便相关委员会作出讨论。

179. 梁晃维议员表示刚才委员会由于未清楚部份活动会否因疫情而取消而只批出康文署一季度的拨款，但本文件列出的 10 个项目是已损坏及待维修项目，因此认为可批出全数拨款。

180. 主席表示文件中列出的 10 个项目是已完成工程。

181. 文志超先生表示文件列出的是去年的工程，旨在说明有关紧急维修工程的类型及需要预留拨款。

182. 主席询问现时是否未有工程在有关轮候紧急处理名单上。文志超先生确认有关说法，并表示会于得悉有关损坏项目时召开紧急工程。

183. 梁晃维议员表示文件所列士美菲路小巴站其中一个上盖是否未完成维修。

184. 文志超先生表示民政处正围封有关损坏的地方，并正安排工程物料以进行工程，他指文件上一些工程正在进行中，旨在举例本计划下包括的工程类型。

185. 主席表示文件的列明工程是利用 2019/20 年拨款。

186. 梁晃维议员表示认同是次会议只通过一季的拨款。

187. 委员会通过 295,000 元 实行「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拨款申请 - 中西区设施维修及改善工程 (2020 年 4 月至 6 月)」。

第 13 项：区议会拨款申请 - 中西区区议会聘请行政助理、项目统筹主任及活动推广助理 (2020/2021 年度)

(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 36/2020 号)

(下午 2 时 21 分至下午 2 时 58 分)

188. 主席欢迎下列嘉宾出席会议议程第 13 至 15 项，并表示本项目已在区议会大会第一次会议获得议员支持：

卜憬珣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一级行政主任 (区议会)

189. 甘乃威议员询问在此项目下聘用的员工是否隶属民政处，他希望索取相关的合约、招聘资料及条款。他表示以区议会拨款招聘的此批员工并不是听从区议会而是听从民政处。他表示正在考虑如何聘请区议会的秘书，因为议员随时面对民政处离场及不协助区议会召开会议，因此若以区议会拨款聘用该批隶属民政处员工会对区议会的运作造成制肘。此外，他稍后会递交文件讨论区议会自行聘请秘书及小区观察员的问题。再者，他询问处方是否在此刻需聘请有关员工实行相关活动，以节省金钱以招聘区议会秘书及小区观察员，向小区提供更好的服务。

190. 杨浩然议员同意应预留本批拨款予区议会自行聘请职员为区议会工作。他表示现时区议会秘书处未能完全配合及协助议员的工作，质疑民政处职员离场如何协助区议员及协助议会运作。

191. 副主席表示委员会早前通过动议不会拨出邀请「中联办」职员为嘉宾的项目，惟文件中提及 2019 年 4 月至 12 月曾实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周年中西区国庆儿童乐园」、「中西区各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周年文艺晚会」及「中西区各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周年国庆嘉年华」，因此希望各委员日后留意上述项目的申请。

192. 甘乃威议员表示现时聘用的 9 名职员只协助举行约 50 项活动，他质疑是否需要招聘 9 名职员，他建议应减省人手以节省资源。他表示合约员工是根据政府的薪级表，并指行政助理的 26,000 元月薪比议员助理的薪金高出接近一倍。他表示是否需要使用如此高水平的薪金招聘行政助理并询问是否可聘用项目统筹主任代替，

认为 16,000 元月薪较为合理。

193. 郑丽琼议员询问「宣传中环-半山行人扶手电梯信息计划 2019-2020」是否未实行。此外，她询问文件所列有关活动非政府机构举办的活动，是否由秘书处派有关职员协助机构推行项目。她希望得悉各合约员工的分工并询问是否有部份项目由非政府机构自行实行。

194. 主席询问此岗位是否已有职员并等候续聘工作及合约员工除推行活动外是否仍有其他职务。

195. 何专员表示文件中列出是上一届的活动，若议员希望举行新活动可以提出。此外，她表示民政处职员在本届区议会开始至今只因冒犯性言论离开会议一次，因此她不认同议员所指整个秘书处经常离开会议。再者，她不同意杨浩然议员指整个秘书处不能协助区议会运作，有关言论对处方同事不公平，若议员重复作出不实言论会对同事士气造成影响。

196. 杨浩然议员澄清没有针对秘书处职员，他是批评何专员率领政府部门代表离开会议而非批评秘书处职员。

197. 何专员表示其得悉杨浩然议员批评早前其于会议期间离场一事，惟她指杨浩然议员刚才提及整个秘书处职员未能协助区议会。她希望议员日后提出意见时用字可较精准及公道。此外，她表示当天立法会批出拨款时将执行有关拨款交由民政事务总署，有互相监察作用。她指秘书处职员亦有审视区议会拨款的项目是否符合守则及监察议员薪津事宜，并担心若由区议员自行聘用秘书处会有相关问题。她表示当初实行本制度是市民期望有互相监察的作用，因此现在提出有关问题以免日后议员递交文件后再提出。

198. 卜憬恂女士表示该 9 位同事已经上任，申请此拨款是供该批同事进行续聘。她表示合约员工除协助举办活动外，亦会向委员会及工作小组提供行政支持，否则会议纪录未能迅速地草拟。此外，她表示文件列表中部份活动是由非政府机构自行推行，惟合约同事会监察活动的报告及相关文书工作。她亦指文件中的活动是去年举行的活动，而合约员工主要协助推行区议会主办的活动，因此若议员提出在本年度举行新活动，合约员工会协助推行，若不举行列表中的活动，有关职员会协助推行其他活动。再者，她举例有很多活动筹办过程都需时数月，因此由一名行政助理协助负责一个项目的大部份筹备工作，例如上环秋冬假日行人坊活动，相关员工需与有关摊档代表联络以顺利推行活动。她表示现时聘用 7 名月薪 26,000 元的行政助理，而入职要求与公务员行政主任职系相同，因此可独立处理项目的筹备工作，而其他职位由于入职要求较低，因此不会独立处理筹备有关大型活动。

199. 甘乃威议员表示因该 9 名职员现已聘用，因此若停止聘用会影响秘书处工作及导致有关职员失业。他表示由于该 9 名职员是由区议会拨款聘用，因此应执行区议会要求的工作，包括在秘书处不提供服务时执行秘书处的工作。此外，他表示早前秘书处指不会提供新闻发布工作，因此询问合约员工是否可以进行相关工作，而区议会亦应有权利填写合约员工的表现评核表，并提供意见。

200. 杨浩然议员表示何专员指只离开会议一次，惟何专员在是次会议开始时警告若议员提出的意见不恰当会离场，因此他警告何专员若涉及公职人员行为失当，会向廉政公署及申诉专员举报。

201. 郑丽琼议员表示由于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辖下有众多部门，因此希望询问合约员工的名字以确保分工是清悉并让合约员工得悉是要协助区议会工作。她表示过往区议会的监管不力，因此希望由现在起可以监管有关工作。她表示若有比区议会第二次会议恶劣的情况，及在举行日后会议时若没有任何支持，主席应可要求 9 位职员协助区议会的工作。

202. 杨哲安议员表示聘用员工的事宜是较为敏感，因政府在招聘员工时需保持政治中立。他表示是次拨款与何专员早前会议离席无关，惟他指离席事件突出秘书处职员的重要性及区议员需依赖有关员工支持区议员达成职责。他指文件中指约满酬金一年合约期员工总薪金 10%或 5%，惟总署建议向每位完成一年期合约的员工发放 15%或 10%的约满酬金，因此询问如何计算约满酬金。他赞成此计划以协助区议会的运作。

203. 何专员表示有部份议员的意见是在是次会议中提及，因此需要与民政总署商讨。她表示区议会的拨款是由区议会批出及由公职人员确保公帑是否用得其所及符合有关准则，达到使用公帑有制冲。她表示过往合约员工主要负责举行活动，而本届区议会有不同委员会及工作小组产生，有关同事亦会对有关单位作行政及秘书支持，处方亦不会阻止灵活调配有关员工工作区议会希望的优先事项。她希望议会不要对部门员工作无法引证的假设，并指部门只会在涉及辱骂成份才会离场以保卫公务员团队尊严。

204. 卜憬恂女士表示根据民政事务总署的指引，除活动推广助理的约满酬金是 5%外，其他职位的约满酬金是 10%，而余下的 5%是强积金供款。此外，她表示由于涉及个人资料问题，因此需要向民政事务总署了解才可以回复是否可给予合约条款予议员参考，惟合约员工的名字可以提供。

205. 杨浩然议员认为民政处制衡议员的说法是匪夷所思，因区议会条例未有列

明区议员需要由民政处制衡，他对此说法表示遗憾，如不澄清，他或会撰写信件给民政事务总署及政务司司长。

206. 何专员澄清制衡指拨款问题上民政事务署的角色，立法会批出拨款时表明区议会拨款的执行由民政处负责，因此部门需要负责监察整个区议会拨款如何利用，及确保拨款用途是跟从区议会的意思、符合拨款指引及立法会原意处理。此外，她表示民政处亦需就议员薪津事宜与公众交代，因此需要核实有关数据及在有需要时向议员说明相关限制。

207. 主席表示由于合约同事合约期为一年，因此需要整笔拨款处理。

208. 甘乃威议员表示刚才民政处没有回答有关新闻发布及秘书处不提供服务时可否通知合约员工提供协助，表示若合约员工不能作上述工作不会支持有关拨款。

209. 何专员表示议员早前提出的要求是要部门协助作新闻发布工作，惟本次会议是第一次得悉需要此批合约员工进行相关新闻发布工作，她指需作进一步了解及感谢议员提及不希望影响已招聘的职员的工作机会。进行新闻发布的职员可能需有经验，惟刊登招聘广告时没有列明需要新闻发布工作。她表示需要向民政事务总署寻求意见及与合约同事商讨工作安排。她表示民政处同事是希望区议会能够举行会议及运作。她表示各秘书处同事是非常努力，询问议员是否需要为少部份的特殊情况而决定是否通过拨款，她兼指有部份行政助理会担任秘书工作，不认为合约员工会不协助区议会的工作。

210. 任嘉儿议员质疑合约员工的合约条款是否写到仔细，因此她希望是否可以给予有关合约条款予区议会以便议员探讨是否需要修正职能及支持的服务。

211. 何专员表示相信议员期望负责新闻发布工作的员工是有经验及专业，惟起初招聘合约员工时没有相关要求，因此若员工没有相关经验，要考虑会做成有关人员需要离职。何专员表示合约员工的职务可以随时更改，惟她担心合约员工是否具备议员预期的资历及合乎要求，因此未能答复是否可以将新闻公布任务栏入合约员工的职务。

212. 郑丽琼议员询问区议员是否有权力在合约员工的评核撰写意见。

213. 卜憬恂女士表示若议员对合约员工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其反映，惟因评核表上有个人资料，因此需要向民政事务总署索取意见才可决定是否可由议员撰写评核表。

214. 杨浩然议员认为议员撰写评核表是非常重要的，因合约员工才能得悉其服务的对象。他表示若因行政原因需要由民政处撰写评核表，他要求有关评核表需经由区议会通过，使合约员工对区议会更为负责。

215. 甘乃威议员表示议员可以就合约员工的表现任何时间向卜女士提供意见，惟他希望有正式的渠道在合约员工的评核表上有一栏有区议员的意见。他明白由于合约员工是民政处雇员，因此最终决定权于民政处手上。他认为需要使员工得悉评核表上有区议员的意见，亦需要让合约员工得悉有关安排以示公平。他亦不同意区议会需要就评核表有最终决定权，因合约职员不是由区议会聘用。

216. 卜憬恂女士表示会于会后研究，她表示合约职员经常与区议员接触及支持议会工作。她指有关合约员工在平日的活动中均会接触议员，因此议员可监察合约员工的日常工作。

217. 经投票后，有关结果显示如下：

8 位赞成：黄健菁议员，彭家浩议员，郑丽琼议员，何致宏议员，梁晃维议员，吴兆康议员，任嘉儿议员，叶锦龙议员

0 位反对：

5 位弃权：杨浩然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许智峯议员，伍凯欣议员

218. 委员会通过 2,908,047 元实行「中西区区议会聘请行政助理、项目统筹主任及活动推广助理（2020/2021 年度）」。

第 14 项：区议会拨款申请 - 编辑及上载中西区区议会及辖下委员会会议记录录音
(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 37/2020 号)
(下午 2 时 58 分至下午 3 时 04 分)

219. 本议程由副主席主持。

220. 副主席表示本文件早前已传阅予各委员参阅并得到各委员支持。

221. 卜憬恂女士表示此项目是多年的恒常项目，她表示秘书处会采用价低者得的方式招标采购一个承办商会议翌日上载会议录音，有关录音需分段上载，并指承办商可于百份之九十九的时间于翌日上载。

222. 郑丽琼议员询问本年二月二十日第三次区议会特别大会的录音是否能上载。卜女士表示已上载至区议会网站。

223. 许智峯议员表示过往多年提及区议会应行利用此拨款提升会议室的设备使公众更了解区议会运作，他询问现时民政处可否提供人手及资源作直播。卜女士表示本文件旨在申请拨款上载会议录音，而早前委员会已通过 1 月至 3 月相关申请，并将购置有关直播用电话及相关器材。现时议员亦在名为「中西区区议会直播」的面书专页作直播。

224. 吴兆康议员要求上载资料需及时及准确。他表示有议员就本次会议讨论文件 31/2020 提出动议，惟未有上载至区议会网站，他指或会影响公众参与及议员进行会议。

225. 甘乃威议员同意吴议员要求秘书处跟进上载区议会网页的数据需要准确。此外，他建议先通过是次拨款及希望信息科技工作小组主席尽快召开会议以改善议会信息科技工作，而下一年度亦不应使用此方法申请拨款。

226. 叶锦龙议员表示会尽快召开信息科技工作小组会议。

227. 卜女士表示就早前甘议员提议在会议室加设发光二极管灯具(LED 灯)的倒数时间显示屏，她表示曾到深水埗了解有关器材，惟未有发现内置倒数的显示屏，亦不建议在网上购物平台购买。

228. 委员会通过 59,500 元实行「编辑及上载中西区区议会及辖下委员会会议记录录音」。

第 15 项：区议会拨款申请 - 在网上平台直播中西区区议会及辖下委员会会议

(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 38/2020 号)

(下午 3 时 04 分至下午 3 时 07 分)

229. 副主席表示本文件早前已传阅予各委员参阅并得到各委员支持。

230. 梁晃维议员表示文件提及本计划的受薪工作人员为 15 人，他询问是否每一个会议日会招聘一名工作人员协助进行直播。

231. 卜憬恂女士响应指每一个会议会请兼职员工协助进行直播，因此未必每一次会议都是同一位员工。此外，她表示早前通过的申请是本年 1 至 3 月的申请，而是次为申请下一个财政年度计划的拨款，并指下一年度预计会举行约 45 次会议。由于各区议会及委员会的长短不一，因此预计全年总会议时间为 325 小时。她指工

作人员薪金支出以实报实销形式进行，因此实际支出与预计的或有不同。

232. 委员会通过拨款 20,500 元 实行「在网上平台直播中西区区议会及辖下委员会会议。」

第 16 项：建议修订「运用中西区区议会拨款守则」及有关附件

(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 29/2020 号)

(下午 3 时 07 分至下午 3 时 13 分)

233. 副主席表示民政署于 2020 年 1 月建议修订「运用中西区区议会拨款守则」并指文件建议修订守则大部份是为配合民政总署守则就相关规定作出文字的润释或修改。由于区议会拨款活动需根据中西区区议会拨款守则进行，为公平起见，建议委员通过修订「运用中西区区议会拨款守则」并适用于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所核准的申请。

234. 秘书指民政总署于 2020 年 1 月更新区议会拨款守则，修改建议大多涉及文字上修订，有关每份文件的各项修订可参阅每份附录的第一页。

235. 甘乃威议员建议先通过建议修订的拨款守则以便申请机构跟从，惟他表示由于是次会议时间不足，因此希望委员会可于往后会议商讨守则的细节及将通过的动议以何方式加入守则。

236. 郑丽琼议员表示刚才通过不会拨款给过去有负责人曾参与选举的地区团体动议，她希望加入守则有关附件，使曾参选的人士清楚得悉以避免有关人士在递交申请后才知道。她表示附件中指出「不得以牟利或筹款为主要目的」的活动等修订是值得支持。她认为是次会议需要通过新的守则及将是次会议通过的动议列入附件以便申请机构得悉。

237. 秘书补充按民政事务总署的指引，「运用中西区区议会拨款守则」附件 VI 有关报价准则需作进一步修订，即申请单位雇用服务时，单项价值由 5,001 元至 50,000 元及由 50,001 元至 1,400,000 元的服务需要获得至少 2 份及 5 份书面报价，有关规定同样为按总署指引修订。此外，秘会处会就委员是次会议通过的动议内容，即「不会拨款给过去有负责人曾参与选举的地区团体」及「停止邀请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简称中联办）的代表作为活动的嘉宾或主礼嘉宾」向民政事务总署咨询是否可加入有关守则附件。

238. 委员会通过「运用中西区区议会拨款守则」的建议修订，如有需要再于往

后会议作进一步修改。

第 17 项：其他事项

(下午 3 时 13 分至下午 3 时 16 分)

239. 秘书表示除民政事务总署的拨款外，其他政府部门亦会提供资源透过区议会批准拨款作特定用途。他表示现时劳工福利局提供最多 103,000 元拨款予区议会以举行康复服务及公众宣传相关活动。在截止日期前，秘书处共收到 1 份非本区非政府团体申请，而有关团体未有证据显示曾在中西区举行活动及有举办康复服务的经验，他会与局方先进行商讨再向委员会汇报。

240. 何专员表示希望及时向议员汇报处理该笔拨款的进度，过往由明爱康复服务举办的中西区国际复康日都是以此拨款举办，惟本年截止申请前只接获注册地址并非本区的小区发展动力培育有限公司所交的申请。她表示由于劳工福利局的拨款建议在 3 月完结前批准，因此将先传阅有关申请以咨询议员。她表示虽然申请表没有列明非区内团体不可申请，惟该机构未有证据显示曾在中西区举办活动。此外，她表示过往明爱康复服务举办的国际复康日效果良好及对区内的复康活动有一定的认识，惟可能是因人手及行政问题未能于截止申请前递交申请，考虑上述情况，不建议仓猝决定有关拨款安排，因此希望与议员商讨。

241. 郑丽琼议员表示其办事处亦收到一份职业安全健康局的文件，希望区议会在 5 月 31 日前提名机构申请局方拨款以举行活动，她将转交至秘书处跟进。此外，她表示由于明爱康复服务的职员或在家工作而未能于截止申请前递交申请，惟她指过往国际复康日效果良好，因此希望有关拨款给予对区内有一定程度认识的机构举行活动。

第 18 项：下次会议日期

(下午 3 时 16 分)

242.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财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日期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拨款申请截止日期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3. 会议于下午 3 时 16 分结束。

会议记录于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通过

主席：黄健菁议员

秘书：李天赐先生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零二零年五月